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3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主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委会

主任 潘功胜

副主任 朱鹤新 曲吉山 张青松 宣昌能 陆 磊 陶 玲

委员 刘宏华 谢 丹 王 信 邹 澜 李 斌 高 飞 孙天琦 张文红
严 芳 李 伟 罗 锐 董化杰 周 宇 任咏梅 巢克俭 王习武
钟 平 边志良 丁志杰 周诚君

编写组

组长 周诚君

副组长 陈 浩

成员 陈 成 葛贊华 赵春阳 李 炳 张 洁 高 嵩 宋世豪 陈 俊
王宏博 王 琰 陈 涛 武 翰 单敬雯 付裕伟 黄 宁 江会芬
邝希聪 刘 通 李鑫逸 吴诗涵 栾惠德 宋阳冬 程 玥 吴 桐
何正根 邓欣蕊 周祥昆 曲维民 冯 蕾 李大玮 翟少强 杜 娟
马 燕 顾庆鹏 张筱钰 王正昌 韦孟晟 夏伟亮 吴 思 秦佳辉
查 宏 郝海龙 陈 钰 易士佳 刘晶晶 任安军 李 赞 田 园
杨 洁 唐晓雪 韩 荆 姜雪晴

行长致辞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果断打出政策“组合拳”，适时强化逆周期调节，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切实改进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和合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稳定增长。2023年3月、9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期流动性超1万亿元。6月、8月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市场利率下行。引导有序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惠及5325万户家庭、约1.6亿人，每年节省利息支出约1700亿元。适时引导金融机构保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9.7%、9.5%、10.6%，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稳固。通过加强预期引导和管理、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中国人民银行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2500亿元，支持

小微企业及部分省（市）抗灾重建。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两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牵头出台金融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5 条举措。新增抵押补充贷款额度 5 000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助力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2023 年末，普惠小微、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中长期、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3.5%、21.9%、31.9%、36.5%，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稳妥化解

中国人民银行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稳妥处置重点区域和重点机构风险。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统一下调全国最低首付比、下调二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延长“金融 16 条”政策期限。运用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有序推进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健全金融安全网，加强存款保险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制度建设。

国际金融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按照党中央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治理和合作，推进全球宏观政策协调。牵头设立并做好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经济体央行等对话沟通，推动解决重点关切事项。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设立人民币流动性安排。成

功举办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全会。牵头推动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工作。

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

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宏观经济监测分析框架，跟踪监测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发布2023年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夯实附加监管。出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推动金融制度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债券市场估值业务管理，加快柜台债券业务发展。落地便利债券市场投资一揽子措施，优化“债券通”、直接入市运行机制。依法向万事网联核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启动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在全国实施一揽子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23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例为24.8%，同比提高6.6个百分点，人民币成为我国第一大跨境收付币种；11月，人民币上升为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

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加快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重点立法修法工作。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数据共享扩面、提质、增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达139家，同比增长80.5%，首次实现“十一”

行长致辞

假期对外服务。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着力提升我国居民和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水平。强化现金服务管理，扎实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国家金库工程，推动 20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动建成 31 家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全国信用评级质量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效显著。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推动金融强国建设，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曲吉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



张青松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宣昌能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陆 磊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 席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	徐守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春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廖 岷	财政部副部长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青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云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易会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康 义	国家统计局局长
	朱鹤新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蔡 眇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
	王一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注：本年报披露的是 2023 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刘国强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 (个)

总行司局	22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省级分行	31
计划单列市分行	5
地市分行	317
县支行	1 7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 (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研究局
货币政策司
宏观审慎管理局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保卫局)
国库局
国际司 (港澳台办公室)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
会计财务司
内审司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事司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群工部)
参事室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注：本报披露的是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
现场检查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中国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3 年报

Annual Report 2023

1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中国宏观经济
6	中国金融运行
8	货币政策
10	宏观审慎管理
11	信贷政策
14	金融法治
16	金融稳定
18	金融市场
22	人民币国际化
24	外汇管理
26	会计财务
27	支付体系
31	货币发行与管理
33	经理国库
35	金融科技
37	征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0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42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45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47	人力资源
49	内部审计
50	调查统计

52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53	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
55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57	附录一：统计资料
57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58	宏观经济指标（增长率）
59	社会融资规模
62	主要金融指标（年末余额）
62	主要金融指标（增长率）
63	货币与银行统计
80	利率
82	金融市场统计
85	国库与国债统计
88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93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94	2022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
97	2022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00	附录二：2023年大事记
115	附录三：2023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18	附录四：2023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全球经济复苏分化。美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23年GDP增长2.5%，高于2022年的1.9%。供应管理协会（ISM）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全年均处于收缩区间。欧洲经济疲软，2023年欧元区GDP增长0.4%，远低于2022年的3.4%。2023年全年英国GDP仅增长0.1%。欧元区和英国制造业PMI全年均位于荣枯线下方，8月以来欧元区服务业PMI也跌至荣枯线下方。2023年下半年，日本经济增速较上半年明显放缓，全年GDP增长1.9%^①。

通胀压力趋缓。随着紧缩货币政策的效应不断显现，2023年主要发达经济体的通胀压力总体趋缓。12月，美国CPI同比上涨3.4%，较2022年12月的6.5%下降3.1个百分点。欧元区和英国CPI同比分别上涨2.9%和4%。由于劳动力市场持续紧张，工资增速较快，核心CPI黏性较强。12月，美国、欧元区、英国核心CPI同比分别上涨3.9%、3.4%和5.1%，与2022年末相比回落幅度均不到2个百分点。

劳动力市场依然强劲。2023年，美国和欧元区的失业率分别在3%~4%和6.4%~6.5%波动，均处于历史低位。2023年末，美国劳动参与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0.1个百分点至62.5%，仍未恢

复至新冠疫情前水平。12月，美国职位空缺数为889万人，较上年月均1000万人左右的水平有所下降，但仍显著高于疫情前的水平。2023年第四季度，欧元区职位空缺率为2.7%，也处于历史高位。

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

股市总体上涨。2023年，美国标普500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分别累计上涨24.23%、19.19%和28.24%。8月~10月，全球股市曾大幅波动，上述三大股指均显著回调，但10月末以来恢复涨势。截至年末，上述三大股指较10月末分别累计上涨13.74%、11.34%和8.44%。

债市收益率大幅波动。2023年10月中旬以前，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上涨。11月，全球通胀压力趋缓，经济活动趋弱，市场降息预期升温，主要发达经济体10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2023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报3.88%，与上年末持平。德国和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报2.10%和3.62%，较上年末分别降低41个和18个基点。

美元指数波动下行，非美货币涨跌不一。2023年，美元指数大部分时间在100以上大幅波

^① 本报所引用外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主要经济体相关统计部门及中央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动。前三季度，美国经济强于预期，市场预期美联储将继续加息，美元指数震荡上行，10月初触及 107.07 的年内高点。10 月，美国非农就业弱于预期，美联储第四季度暂缓加息，美元指数回落。截至年末，美元指数收报 101.38，全年累计下跌 2.09%。欧元对美元汇率收报 1.1，全年累计上涨 2.8%。英镑对美元汇率收报 1.27，全年累计上涨近 5%。日元对美元汇率收报 141.03，全年累计下跌 7.56%。

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2023 年，全球经济趋缓、经济趋弱、主要经济体暂停加息、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叠加共振，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跌宕起伏。由于第二季度开始主要产油国大幅减产，加之全球经济前景低迷恐影响石油需求，WTI 原油期货全年累计下跌 10.7%，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累计下跌 10.3%。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全球主要农产品整体产量得以恢复，玉米、小麦价格全年分别下跌 30.5% 和 20.7%。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避险情绪上升，黄金价格全年累计上涨 13.8%。铜价走势平缓，全年小幅上涨 1%。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经济增长动能趋缓。2023 年全球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一个重要原因是前期经济刺激政策的累积效应。随着这些效应不断消退，加之单边主义、地缘政治、产业链重构等因素影响持续发酵，全球经济未来增长动能进一步弱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预测，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稳定在 3.2%，低于 2000~2019 年 3.8% 的年均水平。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对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速的预测也较低，

分别为 2.4% 和 3.1%。

通胀将继续下行。2023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大幅回落，从上年 10% 左右的高点降至 3%~4%。全球供应链“瓶颈”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消费需求会有一定程度的降温，这决定了主要经济体通胀大概率延续回落势头。考虑到服务通胀黏性以及地缘政治可能引发大宗商品价格反弹，通胀回落仍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IMF 预测，全球通胀将从 2023 年的 6.8% 稳步降至 2024 年的 5.9% 和 2025 年的 4.5%，核心通胀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得更慢。

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何时启动降息有较大不确定性。在本轮加息周期中，美联储、欧央行和英格兰银行分别快速加息 525 个、450 个和 515 个基点。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美联储、欧央行和英格兰银行均停止加息，由于经济和通胀前景暂不明朗，各家央行都需要权衡降息过早带来的二次通胀风险和降息过晚带来的经济下行风险，未来降息的时机和路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一是包括美国和俄罗斯、印度等主要新兴经济体在内的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将于 2024 年进行大选，不仅选举结果将对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产生巨大影响，选举过程的不确定性也会对全球经济运行造成扰动。二是俄乌冲突持续近两年，双方战事仍处于胶着状态，谈判未取得进展，冲突或有长期化的趋势。三是巴以冲突再度爆发，虽局限于加沙地区，但也不排除冲突扩大的可能。相关风险都会增加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中国宏观经济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经济增长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6.0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各季度分别增长4.5%、6.3%、4.9%和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8万亿元，同比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6万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万亿元，同比增长5.8%。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1%，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8.3%，比上年降低1.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4.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5.9%、33.9%和60.2%，第一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降低4.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加快，企业利润小幅下滑

2023年，全部工业增加值为39.9万亿元，同比增长4.2%，增速比上年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增速比上年加快1.0个百分点。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2.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69万亿元，同比下降2.3%。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12 392亿元，同比下降19.7%；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57 644亿元，同比下降2.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6 822亿元，同比增长54.7%。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76%，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7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4个行业有所下降。

消费成为增长主要动力，外需贡献下降

2023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2.5%，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3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5万亿元，同比增长7.2%。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0.75万亿元，同比增长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41.86万亿元，同比增长5.8%；餐饮收入额5.29万亿元，同比增长20.4%。全年网上零售额15.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2万亿元，同比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7.6%，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8.9%，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同比增长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01万亿元，同比下降0.1%；第二产业投资16.21万亿元，同比增长9.0%；第三产业投资33.08万亿元，同比增长0.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9%，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6.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6%。民间投资下降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同比增长10.3%，快于全部投资7.3个百分点。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1.4%，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6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同比增长0.6%；进口17.98万亿元，同比下降0.3%。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5.7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938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为53.5%，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6.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2.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8.6%。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工业生产价格同比下降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涨幅比上年降低1.8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3%，涨幅比上年降低3.2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年降低1.4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0.3%，涨幅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0%，涨幅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总体平稳，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年略低0.2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3.0%，涨幅比上年回落7.1个百分点。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0.1%，涨幅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3.8%，涨幅比上年回落8.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3.6%，涨幅比上年回落9.9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比上年多增38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降低0.4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比上年

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 821 元，实际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 691 元，实际增长 7.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39，比上年缩小 0.06。

财政收入增速提高，支出增速略有放缓

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72 万亿元，同比

增长 7.8%，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1%。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18.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6%；非税收入 3.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3.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4%。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比上年放缓 0.7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从支出结构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和教育支出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8.9%、7.9% 和 4.5%。

中国金融运行

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合理增长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为 29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余额为 6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流通中货币 (M_0) 余额为 11.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全年净投放现金 8 815 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78.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年增量累计为 35.5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57 万亿元。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人民币贷款保持合理增长。二是政府债券同比多增，企业债券同比少增。三是表外融资中信托贷款同比多增，委托贷款同比少增，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少减。

金融机构贷款较快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42.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人民币贷款余额 237.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22.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1 万亿元。年末，普惠小微贷款继续保持同比 20% 以上的较快增长，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同比增速高于 30%，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也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金融机构存款平稳增长

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89.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人民币存款余额 284.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25.74 万亿元，同比少增 5 101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 7 9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6.6%。全年外币存款减少 561 亿美元，同比少减 869 亿美元。

货币市场利率继续下行

年末，隔夜和 7 天期 Shibor 分别为 1.75% 和 1.87%，同比分别下降 21 个和 35 个基点。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

年末，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分别为 3.45% 和 4.2%，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和 0.1 个百分点。12 月，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83%，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35%，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75%，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

2023 年末，1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 2.08%、2.29%、2.40%、

2.53%、2.56%，分别较上年末下行2个、11个、24个、29个、28个基点。期限利差收窄，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48个基点，较上年末收窄26个基点。

主要债券指数同比上涨，股票指数回落

2023年末，中债国债总指数为224.51，同比上涨5.05%；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124.64，同比上涨2.06%；银行间债券总指数报收于231.99，同比上涨4.73%。上证综合指数收于2 974.9点，较上年末下跌114.3点，跌幅为3.7%；深证成分指数收于9 524.7点，较上年末下跌1 491.3点，跌幅为13.5%；创业板指数收于1 891.4点，较上年末下降455.4点，降幅为19.4%。

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全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报97.42，较上年末贬值1.3%；参考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报93.23，较上年末贬值3.0%。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测算，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

机制改革以来至2023年12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和实际有效汇率分别升值42.3%和37.5%。2023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0827元，较上年末贬值1.7%，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累计升值16.9%。2023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年化波动率为4.9%。

国际收支延续基本平衡格局

2023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2 530亿美元，与GDP之比为1.4%，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其中，货物贸易顺差5 939亿美元，为历史次高值，体现了我国持续推进产业升级以及外贸多元化发展的成效；服务贸易逆差2 078亿美元，居民跨境旅游、留学有序恢复，但仍低于新冠疫情前水平，生产性服务贸易发展势头良好。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2 099亿美元，与经常账户顺差形成自主平衡格局。其中，来华各类投资呈现恢复发展态势，外商直接投资延续净流入，第四季度规模稳步回升；证券投资由2022年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第四季度外资投资境内债券明显提升向好；外债变化总体趋稳。在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下，储备资产保持基本稳定，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2 380亿美元；年末对外资产和负债均保持较高规模，对外净资产2.9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20%。

货币政策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重点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保持信贷增长总量适度、节奏平稳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2023年3月、9月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0.5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超1万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全年累计净投放超2.5万亿元，准确把握公开市场操作的力度和节奏，及时应对政府债券集中大量发行等因素对流动性的短期影响。多次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以信贷增长的稳定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2023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为9.5%，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速为9.7%，人民币贷款增速为10.6%，均高于名义经济增速，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充分有力。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22.75万亿元，同比多增1.3万亿元。

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促进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中期借贷便利中标利率下行，带动1年期、

5年期以上LPR分别下降0.2个、0.1个百分点。2023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88%，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引导存量和新发放房贷利率下降。10月末，超23万亿元存量房贷利率完成下调，平均降幅为0.73个百分点；2023年，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同比下降0.75个百分点。继续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主要银行下调存款利率，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为银行让利实体经济创造有利条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督促银行完成境内LIBOR转换。

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

加大现有工具支持力度，累计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共2500亿元，新增抵押补充贷款额度5000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末。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2023年5月以来，受美联储大幅加息等外部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面临贬值压力。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综合施策，有力应对，加强预期引导和管理，下调

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保持稳定，对美元小幅贬值，在主要货币中表现稳健，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2023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CFETS)为97.42，较上年末下跌1.3%；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0827元，较上年末贬值1.7%。

宏观审慎管理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持续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框架，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日常监管职责划转。

持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持续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框架，聚焦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下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边际变化，围绕杠杆率、金融市场及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加强跟踪监测、深入研究分析，提升系统性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结合我国国情，完善宏观审慎压力测试的风险传染机制设计，有序开展2023年度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适时开展逆周期调节。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评估发布2023年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持续

夯实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按期组织开展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工作，探索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出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覆盖范围拓展至非银领域。

做好金融控股公司日常监管职责交接工作

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体系，发布并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日常监管职责划转。

信贷政策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强化信贷政策引导作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持续做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顶层设计，通过丰富金融工具、发展金融市场、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激励引导作用，推动银行建立服务科技创新的专营组织架构、专门风控制度、专业产品体系、专项考核机制，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银行用好用足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推动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截至2023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速均高于30%，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统筹做好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工作

完善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推动政策分别延期至2024年末和2023年末，将地方法人银行和外资银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合格银行范围，引导持

续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的支持力度。推动完善绿色债券信息披露标准等。截至2023年末，我国绿色贷款余额为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超过3.4万亿元，存量规模超过1.9万亿元；两项降碳工具累计撬动合格银行贷款约1.3万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超过1.5亿吨。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

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工作推进会，研究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工作举措。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末，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强化科技手

段运用，加快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5%；普惠小微授信户数 6 166 万户，同比增长 9.1%；12 月新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68%，处于较低水平。

提升农业强国建设金融服务质量

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与农业农村部沟通协作，继续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5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

加大对就业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联合教育部研究制定《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助学贷款利率，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同时继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帮助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优化贷款利率和贴息标准，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3 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 817 亿元，同比增长 5.2%；助学贷款余

额 2 184 亿元，同比增长 22.4%。

持续发力做好金融支持稳投资工作

2023 年，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工具存续期管理，推动加快资金支付使用进度，主要银行及时跟进配套贷款。截至 2023 年末，金融工具资金支付使用已近九成，银行配套贷款发放超过 8 100 亿元。研究运用抵押补充贷款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合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平急两用”配套融资办法，加快促进有效投资增长。

做好交通物流、民航等领域金融服务

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推出一揽子金融政策，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优化交通物流再贷款政策安排，拓宽支持主体范围、简化申报条件，并推动政策延期。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累计发放 600 亿元，带动合格银行发放交通物流贷款超过 1 600 亿元，直接支持经营主体超过 10 万户。会同金融监管总局推动第三批 1 500 亿元民航应急贷款全部发放完毕，并对重点航空企业到期的再贷款实施展期。

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因城施策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持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实际首付比例和利率下行，配合住建部门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延长房地产“金融 16 条”政策期限，继续通过“第二支箭”支持民营房企发

信贷政策

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加大保交楼和行业化险金融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出台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配套支持政

策，新增 5 000 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金融法治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金融委员会工作安排，金融立法工作成效显著，法治央行建设更加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序开展，法治研究和金融普法扎实推进，为建设现代中央银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加快推动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持续推进重点立法修法进程。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列入2023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配合司法部推动《反洗钱法》《商业银行法》等立法修法进程，《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审议通过并公布。加强立法工作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保险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条例》等多部重要金融法律法规修法取得积极进展。二是积极配合金融领域制度规范清理。认真做好涉机构改革行政法规批量修改。组织做好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

深化法治央行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全面梳理金融服务领域营商环境现状，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举措，制定出台多项惠企利民政策，持续优化我国金融领域营商环境。二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处罚规范性持续提升。系统梳理编制中国人民银行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通过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全系统做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不断加强执法检查统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按照“过罚相当”原则，2023年共对654个被监管对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合计罚没金额约72.12亿元。三是认真做好法律事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依法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制度，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保障水平。

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保障工作

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坚持法治化、市场化，推动依法处置重点高风险机构及区域金融风险。做好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法律支持工作，就处置方案提出法律意见。会同公安部持续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工作。

扎实推进法治研究和金融普法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金融法治研究。围绕央行履职，系统梳理金融立法、依法行政和法律事务等重点难点问题并组织开展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汇总形成《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等立法工作体系性研究成果。组织编辑年度法治研究成果汇编。二是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开展“金融为民 送法下乡”活动，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金融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金融稳定

推动各类风险处置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精准拆弹，高风险企业集团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稳妥做好“明天系”、海航集团、方正集团风险处置收尾工作，稳步推进“先锋系”等高风险企业集团风险化解。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序处置华融公司、恒大集团、雪松集团、华夏幸福和远洋集团风险。二是推动化解一批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推进锦州银行改革化险和资产清收，推动辽宁省完成涉恒大不良资产剥离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做好河南、安徽村镇银行后续处置工作。三是化解重点地区金融风险，在高风险机构集中的省（区），积极支持推动地方政府制定改革化险整体方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房地产风险，推动地方政府运用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四是持续推动规范金融业务乱象。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和个案整改，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风险监测和风险提示，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关闭金交所、清理“伪金交所”，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推动跨境互联网券商非法金融业务整改，配合有关部门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

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体系

一是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建立完善金融稳定监测评估体系，撰写并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完善判定金融机构风险系统性影响

分析框架。二是健全央行金融机构评级、银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优化央行评级工作机制，调整评级频次和范围，持续完善评级指标与系统。2023年，继续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工作，推动增量高风险银行“限期整改”，防止风险淤积。三是优化压力测试框架。完成覆盖全国近4000家银行机构的压力测试，优化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监测资本市场风险及跨市场风险状况。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四是加强资管行业监管协调，跟踪评估交叉性金融业务风险状况。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一是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加快推动《金融稳定法》出台。二是持续推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建设，基金基础框架初步建立，已有一定资金积累。三是促进存款保险机制平稳运行，有效发挥存款保险防范挤兑、差别费率、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等核心功能。四是深入推进金融机构改革，推动资本市场机制建设。推进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类分账改革。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稳定事务

一是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下设工作组的各项工作。二是推动夯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实现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推动工商银行、

金融稳定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发行TLAC债券，增强大型银行风险抵御能力。三是顺利启动第三次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四是加强气候风险国际交流。

金融市场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总体增长。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 1817.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1%。其中，拆借市场成交 142.96 万亿元，同比减少 2.63%；质押式回购成交 1 66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0%；买断式回购成交 5.42 万亿元，同比减少 2.67%。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 7 天以内交易占比 97.47%，较上年上升 0.61 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 87.66%，较上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7 天交易占比 10.22%，较上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两次降准、两次降息，综合运用中期借贷便利、逆回购操作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年末，7 天期同业拆借加权利率（IBO007）和 7 天期存款类机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DR007）分别为 2.26% 和 1.91%，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6 个和 45 个基点。全年，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利率在政策利率附近运行，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 1.69%、1.79% 和 1.83%。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

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 727.4 万亿元、148.11 万亿元和 58.03 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 77.1%、15.7% 和 6.15%。融入最多的依次是基金、证券公司和基金专户产品，全年分别净融入 281.95 万亿元、270.55 万亿元和 100.38 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 29.89%、28.68% 和 10.64%。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全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7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国债发行 11.0 万亿元，地方债券发行 9.3 万亿元，金融债券^①发行 10.2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②发行 14.0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3 485.2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25.8 万亿元。截至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15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137.0 万亿元，占比为 86.8%，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 20.9 万亿元。

债券现券交易量上升，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0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日均成交 12 341.6 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4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日

① 金融债券包含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

②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均成交 1919.3 亿元。柜台债券累计成交 105.1 万笔，成交金额 1961.4 亿元。年末，1 年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 2.08%、2.56%，较上年末分别下行 2 个、28 个基点。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平稳有序。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 3.72 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 2.4%。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 3.67 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分别持有国债 2.29 万亿元，占比为 62.4%，政策性金融债 0.80 万亿元，占比为 21.8%。

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保持多元化。年末，按照法人机构（管理人维度）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共计 2162 家。从持债规模看，前 50 名投资者持债占比为 50.6%，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从交易规模看，全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前 50 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 62.4%，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前 200 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 89.8%。

金融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平稳运行。全年，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达成交易 35.23 万笔，名义本金总额为 31.71 万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4.1% 和 50.8%。从期限结构来看，1 年及 1 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约为 21.72 万亿元，占比为 68.50%。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 7 天回购定盘利率和

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 91.46% 和 7.36%。以 LPR 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 1256 笔，名义本金 2319.29 亿元。挂钩同业存单利率的标准利率互换业务于 2023 年 11 月上线，全年达成交易 103 笔，名义本金 31.9 亿元。

利率期权、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平稳发展。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共计成交 1007 笔、名义本金 1606.8 亿元。其中，利率互换期权成交 11 笔、名义本金 20 亿元；利率上/下限期权成交 1003 笔、名义本金 1586.8 亿元。标准债券远期共计成交 3849 笔，名义本金 3088.2 亿元。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全年共达成交易 317 笔，名义本金 658.13 亿元，名义本金同比增长 24%。从产品种类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为主力交易品种，两者分别达成 357.54 亿元和 251.13 亿元。从期限结构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期限与标的债券剩余期限基本一致，1 年期内居多，占比为 41%。从参考标的来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参考实体信用评级以 AA 级和 AA+ 级为主，挂钩标的主要包括公司信用类债券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为 95 家企业发行 702.79 亿元债券提供信用支持，同比增长 21%。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全年，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 35.8 万亿美元（日均 1481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9%。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5.3 万亿美元和 30.6 万亿美元^①；即期和衍生

^① 银行对客户市场采用客户买卖外汇总额，银行间外汇市场采用单边交易量，以下同。

品交易量分别为 12.7 万亿美元和 23.1 万亿美元，衍生品占外汇市场总交易量的比重为 64.5%。

即期外汇交易量保持稳定。全年，即期市场交易量总计 12.7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1%。在市场结构上，银行对客户即期结售汇（含银行自身，不含远期履约）总计 4.0 万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6.0%；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 8.7 万亿美元，增长 4.8%。

外汇衍生品交易量增长。全年，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量总计 23.1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5.5%。在产品结构上，远期交易 6 267 亿美元，外汇和货币掉期交易 21.0 万亿美元，期权交易 1.5 万亿美元；在市场分布上，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衍生品交易量分别为 1.3 万亿美元和 21.8 万亿美元。

外汇市场参与者结构更加优化。截至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 672 家银行和 117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了以大型银行为做市商、向中小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流动性的自然合理分层。境外机构交易活跃度增强，全年境外机构人民币外汇交易占银行间外汇市场比重为 2.4%，即期交易量较 2022 年增长 25.7%，衍生品交易量同比增长 32.5%。截至年末，147 家境外机构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黄金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收于 479.59 元 / 克，同比上涨 16.83%。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规模增长，全年黄金成交 4.15 万吨，同比增长 7.09%；成交金额 18.57 万亿元，同比增

长 22.31%。

金融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加强债券市场建设。一是加强债券市场估值业务管理，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促进市场合理定价。加强债券承销定价规范，出台债券承销、定价、簿记建档、包销等行为自律规则。二是积极开展柜台债券业务，提升债券市场普惠性，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三是建立做市商与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联动机制，推动上线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提升市场流动性。四是落地便利债券市场投资一揽子措施，优化“北向通”结算失败报备流程、新增在华外资机构作为“北向通”做市商，优化入市运行机制，推出一篮子组合债券交易。五是完善信贷资产证券化制度安排，更好发挥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作用。六是强化投资者合格性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衍生品市场管理。一是稳步推动衍生品市场业务创新和配套机制安排。包括推出挂钩同业存单利率、集中清算的标准利率互换业务；推出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合约移仓交易；健全信用衍生品配套机制安排，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信用事项决定规程》。二是稳妥推进行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2023 年 5 月 15 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运行。“互换通”境内外投资者可经由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在不改变交易习惯、有效遵从两地市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便捷地完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和集中清算。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一是加快推进

《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办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基础设施准入管理的决定》制定工作，建立健全统一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框架和准入制度。二是对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金融基础设施依法有效履职。三是指导银行间市场金

融基础设施降费让利，切实降低各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投融资成本。四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日常监管，指导银行间市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扎实做好节假日及重点时点的保稳健运行工作。

人民币国际化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开放和互利共赢，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优化跨境人民币贸易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人民币国际化取得新的进展和积极变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 发展

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会同国家外汇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推动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2023年，我国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52.3万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货物贸易跨境收付金额比重达24.8%，同比提高6.6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水平。

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和 配套服务能力

在巴西、柬埔寨、塞尔维亚等国新设人民币清算行，优化人民币海外清算网络，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网络更加高效、便捷。截至年末，已在31个国家和地区授权33家人民币清算行，覆盖全

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服务区域扩大、服务水平提升。

加强合作，扎实推进双边本币互换 工作

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与沙特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中东地区金融合作迈出重要步伐。与埃及、阿根廷、老挝、蒙古和阿联酋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土耳其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截至年末，有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共31份，金额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常态化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

深化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 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优化举措，进一步提升试点便利化程度。会同国家外汇局修订《境外

人民币国际化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研究简化境外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入市流程。截至年末，境外机构持有境内金融市场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规模合计 9.4 万亿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截至年末，人民币储备规模占比为 2.3%，较 2016 年人民币

刚加入 SDR 时提升 1.2 个百分点。支持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落实关于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部署。支持和鼓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使用人民币分红派息，支持香港地区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

外汇管理

深化外汇市场发展和开放

发布 2023—2024 年度做市商名单，优化做市商结构。指导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延长外币对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时间、丰富期权交易方式等市场创新，做好新增澳门元挂牌工作。指导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升外汇基础设施服务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制定金融机构落实《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评估方案，完成首次对金融机构的评估。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编写《汇率风险情景与外汇衍生产品运用案例集》，便利银行和企业掌握政策要点，引导银行建立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多方合作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

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一是支持重点区域高水平开放。持续跟踪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四地试点运行情况，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将试点扩围至上海、江苏、广东、北京等 8 地全域，支持进料对口企业贸易收支轧差结算等 4 项经常项目和跨境融资便利化等 5 项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在全国落地。二是推动贸易便利化扩面提质。支持更多诚信合规的经营主体享受贸易外汇收支结算便利，2023 年新增 1 万余家优质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占比超八成，“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近两成，办理业务超 1 万亿美元。三是畅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资金收付。落地境外政府缴费、物流运输费结算等创新业务，推动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持续扩容。支持银行与市场采

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便利平台经营主体自助收结汇。四是服务个人用汇双向便利。推进 11 家银行实现业务材料线上审核，办理业务超 2 万笔。支持银行开通第三方平台业务端口，便利个人小额跨境汇入结汇。督导银行改进非预约小额提钞服务，保障个人用钞需求。落地境外个人“绑外卡”支付服务，便利境外来华人员衣食住行类小额消费。

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一是加强跨境资金及进出口形势分析，持续完善常态化重点监测机制，密切跟踪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和热点问题的专项调研，做好宏观风险监测预警。二是聚焦重点主体和主要渠道风险特征，强化风险业务重点主体清单管理，加强跨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的关联分析，提升外汇监测核查的精准性，筑牢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防火墙”。三是深化与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异常信息共享和管理合作，强化异常风险提示和违规联合惩戒。

深化改革，有序推进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

一是持续深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管理，取消所涉登记的行政许可，由托管银行直接办理相关资金登记。启动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发展，全年合计发放额度 57.9 亿美元。发布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配套政策问答，进一步完善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政策。二是迭代创新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进一步提升跨国公司跨境资金运营效能，更好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构建完善“通用版 + 高版本”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框架。其中，通用版资金池在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率先试点，优化整合现有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要求，并保持较低准入门槛和较大政策惠及面；高版本资金池则面向信用等级更高的大型跨国公司，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政策，并在调研市场诉求和借鉴国际财资中心做法基础上，做好新一轮迭代升级和梯次推广准备。

促进便利，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对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落实横琴和前海“金融30条”，实施“澳门新街坊”等项目收付款结汇便利化试点和港澳居民大湾区购房便利化政策，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购房置业。开展“前海港企贷”业务试点，便利前海港资小微企业跨境融资。启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汇通”试点，助力区内科研机构跨境调拨科研资金。支持上海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研究制定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二是着力提升资本项目业务线上办理水平。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拓展资本项目

业务的数字化办理类型，支持银行通过审核电子单证方式，以“网上办”“远程办”方式为机构、个人等主体便捷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切实降低企业“脚底成本”。积极提升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水平，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提交材料申请办理资本项目相关外汇登记。

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一是前瞻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主要经济体政策变化及外溢影响，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稳妥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分散配置，持续完善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球一体化运营能力建设，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全年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截至年末为 32 380 亿美元。二是坚持稳中求进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探索和拓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渠道，密切跟踪对外投资形势，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指导股权投资机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球化集团化管理，持续优化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有效维护外汇市场良性健康秩序

高压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非法网络炒汇等非法跨境活动，有序开展各类重点主体专项检查，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有效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全年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 970 余起，处罚没款超 17 亿元人民币，有力震慑各类违法违规主体，切实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

会计财务

建设中国特色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

按照党中央关于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央银行财务治理体系建设，梳理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发展沿革和发展现状，探索完善现代中央银行财会制度的实施路径。维护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持续健康，探索建设多层次财务缓冲体系。提升会计信息反映能力，配套制定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等履职相关会计核算办法，为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金融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夯实财务支撑保障职能作用

做好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相关预算保障、资产清查、财会业务上收等工作。坚持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持续完善评估指标，科学应用评估结果，积极发挥引领和督促作用。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优化细化 2023 年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批复，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绩效评价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改进管理和优化预算安排。继续向社会公开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单位预算，首次主动公开所属单位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持续深化会计财务全面从严管理与财会监督

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及专项整治。制定财会监

督检查工作方案，对相关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及内外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及监督。实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全系统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实施专项整治。开展资金风险排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促进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流程，明确重点环节管理措施，强化岗位人员管理，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印发《关于做好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等制度，组织系统各单位全面理清资产使用状况，通过共享共用、调剂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能。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坚持“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履职功能”原则要求，批复有关分支机构对老旧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实施维修改造。

积极推动所属单位改革发展治理工作

优化所属单位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完善重大事项管理。持续优化所属单位预算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管理要求，不断推动所属单位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管理质效。建立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机制，强化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履职责任，提升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支付体系

完善支付行业监管顶层设计

筑牢支付机构监管法制基础，国务院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支付机构监管长效机制，联合八部门印发实施《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 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建设。发布《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印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业务指导监督办法》。夯实清算机构支付清算业务监管制度基础，印发《关于加强清算机构支付清算业务监管 提升支付清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推动 CIPS 参与者拓展和功能服务优化

不断加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参与者拓展力度，扩大 CIPS 网络覆盖范围。截至年末，CIPS 已接入 1 484 家参与者，其中直接参与者 139 家，间接参与者 1 345 家，同比分别增长 80.5% 和 4.8%，业务覆盖全球 182 个国家和地区的 4 400 余家法人银行机构。持续完善 CIPS 功能和服务，在 2023 年国庆及中秋假期首次实现“不打烊”，CIPS 运营时间进一步延长，更好满足长假期间境外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需要。

有序推进支付清算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依法批准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积极参与支付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参与二十国集团改善跨境支付路线图项目，开展申请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工作组下届主席等工作。持续推进境外来华人士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推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电子支付领域迎评工作。

持续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持续规范收单市场秩序。严抓终端管理制度落实，组织召开《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的通知》落实推进会。坚持严监管基调常态化，严格按照法定权责、法定程序，对重点机构执行支付结算管理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坚持风险导向，以支付领域风险为重点，紧盯支付业务全链条，推进“穿透式”检查，着力解决关键突出问题。健全线索移送机制，细化线索移送规则，释放监管协作叠加效应，强化以案倒查。

深入推进涉诈涉赌“资金链”精准治理。组织商

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全面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根据公安机关指令止付、冻结涉诈涉赌资金，完善支付体系反诈反赌防控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跨机构、跨地区、跨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水平。统筹风险防控与优化服务，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群众生活便利。组织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反诈反赌氛围。

持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启动全国统一集中账户系统建设。持续推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组织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风险排查和评估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强化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指导清算总中心圆满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带业务跨数据中心切换工作。各支付清算系统基本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成功保障春节、大运会、亚运会、“双十一”等重要时期支付清算业务处理。

优化中央银行账户和会计核算服务

持续拓宽央行金融服务范围，完善系统功能

和优化业务模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和服务，印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弥补了人民银行长期以来面向社会特定对象提供账户服务的制度空白，为机构享有平等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服务奠定基础。发布《关于简化开户单位账务核对和报表报送等事项的通知》，简化金融机构办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业务手续。拓宽中央银行线上渠道覆盖范围。截至年末，4 062 家金融机构接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 (ACS) 线上办理业务，线上化率达 93%，为 101 家金融机构日均节约流动性约 170 亿元。实现外汇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联网自动化处理，稳步推进货币政策工具券款对付 (DVP) 结算，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疏通政策资金直达实体经济的渠道。试点上线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解决金融机构长期以来对账标准不统一、自动化程度低、查找对账不符耗时长、不利于法人机构管控同业资金风险等问题，提升人民银行直达县域的穿透式监管能力和防范金融领域资金风险的水平。

专栏

中央银行账户和会计核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是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等开户机构之间资金往来的纽带，是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最终结算的重要载体。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是中央银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各类账户、提供业务办理、账务处理和考核管理的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的核心金融基础设施和对外服务的门户系统，对畅通货币政策传导、优化金融服务、促进经济金融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改进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和会计核算服务水平，持续拓宽金融服务范围，完善系统功能和优化业务模式，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绩。

多维度改进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和会计核算服务

加强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和服务。2023年6月，发布《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央行存款账户服务和管理职能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境外机构在中央银行开立账户和存放资金的信心。《办法》主要统一了开户条件和评估标准，明确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各使用环节的管理要求，通过规范代理结算和账户安全管理等形式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以中国人民银行与开户机

构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方式明确和厘清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简化中央银行账户和会计核算业务办理手续。2023年9月，发布《关于简化开户单位账务核对和报表报送等事项的通知》，旨在改进账务核对机制，简化报表报送手续，规范影印件使用场景，解决了机构改革后业务办理人员少、距离远、风险大等突出问题，在统筹兼顾安全与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提升了ACS业务办理效率。

联网提高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效率

实现外汇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以下统称外汇类准备金业务）联网自动化处理。2023年11月27日，ACS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外汇开户行系统正式互联互通，实现外汇类准备金业务交存申报、交存、退回、上划、结汇、利息收入划回、记账、账务核对等环节联网自动化处理，解决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外汇开户行、交存机构之间人工传递凭证、柜台办理业务和账务核对等问题，切实提高了外汇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效率。

新功能的启用惠及1228家交存金融机构、2家外汇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和地市分支机构。新功能上线后，外汇类准备金的资金汇划和记账业务环节累计

办理时长由原来的每月 8.5 天缩短至 0.5 天，成本大幅降低，办理效率显著提升，政策效果明显增强。

稳步推进货币政策工具券款对付(DVP)结算。2023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7 日，ACS 分别与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系统联网，实现以上海清算所托管债券为质押品的常备借贷便利业务 DVP 结算，以及以中央结算公司托管债券为质押品的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住房租赁基金专项再贷款业务 DVP 结算，截至年末，共计 14 项货币政策工具实现了 DVP 结算，债券与资金同步交割，交易、质押、融资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处理，改变了金融机构需要

在柜台办理再贷款等业务的局面，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大幅提升了金融机构融资便利度，加快了政策资金周转速度。

拓宽央行金融服务种类

建设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 7 省(市)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16 家银行机构试点上线，为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化集中对账、业务统计查询、交易明细下载等服务，实现金融机构同业对账降本增效，增强中国人民银行非现场监测机构代理清算行为、识别和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

货币发行与管理

切实做好现金供应保障

科学组织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入库和发行基金调拨工作，加强守卫、押运组织和安全管理，全力保障全年现金供应。积极推进人民币产品按需入库。顺利发行 10 个贵金属纪念币项目。组织开展 2023 年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工作，及时开展余量兑换，满足公众收藏需求。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

加强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稳步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覆盖面，不断提高使用数字人民币的便利度。顺利完成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等场景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重点问题研究，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制度建设。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 (mBridge) 项目。

持续提升现金服务水平

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拒收现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做好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做好全面摸排、依法查处、警示曝光、宣传引导等工作。全面总结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

保持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按照新修订的《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金融行业标准，开展残损人民币回笼等工作。定期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

协调缴库工作，加快残损人民币回笼。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现金存取业务管理。与原银保监会联合下发通知，组织做好不办、停办现金存取业务摸底排查及恢复工作。截至年末，已恢复办理网点 193 家，仍在恢复中的网点 5 家，恢复过程整体平稳。

稳妥做好商业银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相关工作。深入开展人民币现钞边境贸易结算调研，研究推动商业银行自主办理跨境调运业务和边贸企业跨境调运试点，启动《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稳步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试点分支机构扎实做好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工作。

不断提升反假货币工作质效

发挥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会同公安部及时研判假币源头和重点地区，强化联合督导，源头打击效果显著。会同公安部等相关单位对假币危害进行综合治理，联合司法部门推进解决审理“道具类”假币案件法律适用问题。

持续强化发行库规范化管理

修订完善发行库管理相关制度，印发《中国

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积极稳妥组织 2023 年货币保卫联合飞行检查。有序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物流模块推广。

持续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质量监管

针对现金清分工作薄弱环节，强化对重点银行、重点地区监管。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交存款质量抽检方法，保证监督工作的公平、公正。

经理国库

国库资金收支高效办理

持续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及时准确办理国库收支业务，保障政府预算高效执行，牢牢守住“国库资金收支安全、国库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两条底线。组织开展国库会计分析报表数据核查修正，进一步提高报表数据准确性。

法治国库建设持续深化

制定《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提高税费跨境缴纳退库便利度，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拟订代理国库工作考评制度和代理国库业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加强和规范代理国库业务监管。联合财政部出台《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试行)》，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支付清算行为。参与建立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与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完成2023年度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

国库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

加强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做好系统监控、参数维护、升级优化、业务咨询等工作。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成立国家金库工程核算类子系统6个业务跟踪组，进行国库会计核算子系统（二

代TCBS）一阶段平行验证，开展国库信息处理、国债管理、统计分析子系统测试工作，上线重点税源企业纳税信息查询模块。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与海关总署协调配合，成功上线海关电子退税业务，实现海关退税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电子退税试点，退税时间由1~2个月缩短至最快7天；与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广行邮税电子缴库的通知》，全面推广行邮税电子缴库。优化升级总库会计核算系统，提升业务处理性能。上线总库在京中央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划转业务模块，为征收划转工作的进行提供系统支持。

储蓄国债管理不断完善

与财政部协商确定储蓄国债利率，进一步优化承销团额度分配机制，顺利完成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持续推进国债下乡，2023年在农村地区（乡镇及以下）销售储蓄国债28.71万笔、金额435.79亿元，销售占比15.87%，同比提高2.36个百分点。常态化开展储蓄国债到期提醒兑付工作，2023年完成兑付业务28.24万笔、金额335.84亿元。进一步推进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工作，新增6家可通过手机银行销售国债的承销团成员。

国库分析研究成果丰硕

深入开展国库资金运行情况分析，通过国库数据反映宏观经济恢复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持续加强国库库存监测分析，重点关注月初、月末等特殊时段以及财力相对困难地区的国库库存变动情况。配合财政部开展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和保运转的监测工作，定期提供国库数据支持。持续开展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基层财政运行压力和风险、地方政府债务、财政可持续性、国际财税编译、红色国库等方面的研究。

国库现金管理有序开展

与财政部协调配合，规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密切关注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及时反映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动态。完成 2023 年地方国库

现金管理余额上限调整工作。指导各分库做好国库现金流预测工作，优化和完善国库现金流系统，进一步提高预测精准度。

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总行党委的具体部署，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周密制定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方案、操作指引和应急预案，升级完善业务系统，按计划稳妥完成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工作，有力保障经理国库职责的履行。

金融科技

信息科技“三集中”^①改革深入实施

稳妥推进国库、账户管理、再贷款等重要项目建设实施，取得显著进展。加强需求审核，信息化项目按时完成率明显提高。

加快推进应用系统整合，形成金融市场业务管理系统、审计业务管理系统、互联网综合应用系统等9大系统，同步推动多个老旧系统下线。加强信息化建设技术管理，保障央行技术路线、架构方案等整体先进性。对央行人工智能服务、外汇交易、人民币结算账户等多个重要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组织专家研析，有效加强架构管控。顺利完成涉及县（市）支行业务移交的科技保障工作，确保业务办理不中断、服务质量不降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央行数据湖在货币政策、金融市场、货币发行等领域系统应用，为全系统数据集中管理提供支撑。

金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依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及网络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导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加强金融网络安全管理。组织对系统重要

性银行机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支付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有效检验被测机构灾难场景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抗压实战能力。发挥金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作用，全年日均共享网络安全信息400余万条，累计发布风险提示2000余条、发现处置27000余个潜在风险，全力保障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初步实现商用密码与金融业务的全面融合应用。

加大数据安全工作力度。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和目录填报及数据安全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积极响应金融机构诉求，做好便利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协调工作。

金融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网管理规程(试行)》。完成全国分支机构新一代业务网迁移推广，完成业务网与支付系统网骨干网互备，开展新一代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升中国人民银行服务水平和支撑保障能力。

推动应用系统上云，建成多云管理平台并有

① “三集中”指软件集中开发、系统集中运行和数据集中管理。

序推动异构资源纳管。加快推进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发布《金融数据中心能力建设指引》《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中心搬迁技术指引（试行）》等标准指引。

实现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业务网集中统一授时。加大 IPv6 改造应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中期评估。

金融科技工作深入推进

完成 7 部门 9 省市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因地制宜打造了 270 多个惠农利民数字金融样板，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走深走实、全面落地。深入实施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发布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建立金融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库，辐射带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取得阶段性成效。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数据管理与应用的通知》，推动运用数据要素赋能金融业务提质增效。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应用，聚焦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农村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开展主题测试，累计推出 260 余项惠民利企创新应用。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备忘录，提升金融开放创新与跨境合作水平。支持在北京市成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推动发布金融科技伦理自律公约。完成银行电子凭证互联互通深化试点实施、技术标准制定和基础平台建设。开展信息通信领域金融类 APP 反诈电子标识试点，

提升涉诈 APP 技术反制能力。

金融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标准供给体系日益完善。2023 年，金融领域发布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35 项，涵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数字化转型、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截至年末，金融领域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105 项、行业标准 364 项，公开团体标准 303 项、企业标准 7 977 项。

标准建设质效不断提升。优化金融标准建设工作机制，围绕标准选题、标准编制、标准质量、人才素养等方面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标准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标准应用实施成效显著。强化金融标准全生命周期的实施导向，持续开展重点金融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及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等活动，提升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竞争力。加快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行业标准《金融服务 生僻字处理指南》，推动相关机构贯标改造，增强生僻字处理能力，着力提升生僻字人群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标准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框架下，我国专家主笔的《移动金融服务 客户身份鉴别指南》《金融服务中参考数据分发》国际标准正式发布；推荐金融领域专家 25 人次加入 15 个国际标准工作组，深入参与法定数字货币、条码支付等国际标准研制；完成全球法人识别编码、个人识别码管理与安全等 4 项国际标准采标，加强与先进适用国际金融标准体系接轨。

征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提升征信服务质量

强化基础征信服务能力。持续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不断优化拓展征信服务，丰富人工窗口、自助查询机、网上查询等多元查询渠道，大幅提升公众查询的便利性，助力金融机构信贷决策和经营主体融资发展，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征信服务。2023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收录11.6亿自然人信息、1.3亿户企业和其他组织信息，是全球覆盖人口最多、收集借贷信息最全的征信系统。全年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51亿次、企业信用报告查询1.6亿次。持续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助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盘活动产。截至年末，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3 168万笔，提供查询2亿次；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融资50.2万笔、金额21.2万亿元。

不断完善多层次征信市场体系。积极稳妥发展个人征信机构，推动个人征信机构提质增效。引导个人征信机构围绕金融机构需求，不断丰富征信产品、改善征信服务，增加有效供给。全年，百行征信、朴道征信两家个人征信机构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反欺诈、联合建模、决策支持等个人征信服务420亿次，149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全年共提供企业征信服务223亿次。

深化地方征信平台与“征信链”建设。推动建

成省级地方征信平台31家，收录当地企业1.44亿户（含个体工商户），接入当地金融机构4 741家。全年帮助227万户企业获得贷款8.6万亿元。引导市场化征信机构与地方征信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涉企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联互通。截至年末，“征信链”累计共享3亿余条信用信息，支持金融机构累计放贷3.3万亿元。

提高信用评级服务质效。持续完善“有进有出 优存劣汰”的备案管理机制，促进行业整合优化。截至年末，全国备案评级机构共计52家，全年开展各类评级服务7万笔。央行内部（企业）评级稳步推进，服务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成效显著。截至年末，累计定级企业32万家，“可接受”级别及以上企业近24万家，支持再贷款投放8 514亿元。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更新完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年末，全国共建设涉农信用信息系统137个，评定信用户1.19亿个，信用村30.68万个，信用乡（镇）1.44万个。

全面从严加强征信与信用评级监管，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强化接入机构合规管理。围绕信息安全、数据质量、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开展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业务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强化科技赋能，完善征信管理监测系统的接入机构监管功能，实现接入机构线上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切实提高征信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征信机构分类监管体系，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监管框架，印发《关于做好企业征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有序完成金融机构征信活动合规整改，金融机构征信信息来源、信息应用进一步清晰合规，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

持续加强信用评级监管。有序推进信用评级现场执法检查，实现评级机构现场执法检查全覆盖。推动全国信用评级质量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

行，促进行业加强自律管理，构建以评级质量为导向的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提升信用评级行业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持续开展征信宣传，完善征信权益保护机制。系统化推进征信宣传，持续提升社会信用意识，促进诚实守信观念深入人心。以《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10周年为契机，开展“十年征信路 奋进新征程”主题系列宣传。依托“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节点，以长图文、短视频等方式持续开展征信知识普及活动。全年共举办征信宣传活动16.3万场次，覆盖受众9 644万人次。修订《征信投诉办理规程》，依法依规处理群众征信维权，切实保护群众征信权益。全年受理征信投诉6 000余件，办理征信异议7.78万笔。

专栏

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信用评级高质量健康发展

持续优化信用评级市场结构

依托“有进有出 优存劣汰”的备案管理机制，支持行业整合，鼓励有实力、重合规的评级机构做大做强，有序推动评级机构数量的动态调整。截至年末，全国共备案信用评级机构 52 家，其中从事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的 16 家，从事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的 36 家，全年累计开展债项评级（含首次和跟踪）43 000 余笔，主体评级（含首次和跟踪）26 000 余笔，助力融资金额超过 20 万亿元，信用评级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

评级机构境外发展步伐不断加大

中资评级机构积极申请获得境外监管认可，不断提升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截至年末，已有 1 家中资评级机构获得俄罗斯央行认可，1 家中资评级机构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认可；6 家中资评级机构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3 家已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10 类”牌照（提供评级服务），1 家获得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的资质认可。

信用评级国际合作交流日益频繁

2023 年，中资评级机构找准契合自身

禀赋的国际化定位，积极加入相关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多次受邀参加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第 18 届亚洲债券市场峰会、亚洲信用评级协会年度会议等高水平峰会论坛。截至年末，已有 5 家中资评级机构获得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席位，4 家中资评级机构加入亚洲信用评级协会，3 家中资评级机构成为国际资本市场协会会员单位，1 家中资评级机构成为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会员单位。

信用评级监管力度不断加强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健全信用评级行业治理体系，完善“非现场监测 + 现场检查”机制框架，有序推动执法检查后续工作的落地，强化“严监管、促发展”的行业共识，信用评级行业的合规性得到显著提升。加强制度设计，出台《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等制度文件，为绿色债券信用评级业务提供参考性指引。上线运行全国信用评级质量监管信息平台，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水平，推动评级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为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反洗钱法》修订工作稳步推进。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发布《数字人民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完成第二次《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修订《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中国反洗钱战略（2023—2027年）》，明确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反洗钱工作的方向和目标。

反洗钱监管持续发力

加快推进风险为本反洗钱机制建设，完成对35家各类机构的两轮监管评估，起草制定《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指引（试行）》，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和我国国情的反洗钱监管框架。对证券、保险行业开展监管走访，进一步掌握行业风险与合规性状况。完成对三家政策性银行的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历年被查银行机构整改“回头看”走访，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编写持续尽调、接续报告等监管指引。继续推动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监管制度建设。

反洗钱调查和打击洗钱犯罪工作成效显著

会同公安部等成员单位按照《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总体

要求，制定任务分解表，加强部门合作，不断完善制度和协作机制，在制定洗钱罪司法解释、落实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制度、建立洗钱犯罪案件统计体系、研究打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匹配度问题、研究推动打击涉税洗钱犯罪工作、研究完善洗钱类型分析制度、开展以案倒查试点、发布洗钱罪典型案例、印发可疑交易识别点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和成效。

全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共处理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3 315份，经反洗钱调查研判后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可疑交易线索6 392起，配合侦查机关对2 625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洗钱等案件1 651起，推动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洗钱罪”宣判案件大幅上涨，有力打击洗钱犯罪行为，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

反洗钱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

持续推进国际合作、交流和沟通。牵头中国代表团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金砖国家反恐工作组等国际会议，在重大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友好国家诉求，持续深入参与国际标准修订过程。参与FATF多项研究课题。结束FATF第四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并积极准备第五轮评估。成功举办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第39届全会。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宣传培训深入开展

借助多平台提升宣传效果。广泛利用媒体平台发布反洗钱宣传及工作信息，有效提升反洗钱

辐射面和影响力。建成一批集宣传、教育功能为一体，专业性强、集中度高的反洗钱宣传教育基地，提升广大社会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持续参与二十国集团（G20）财金渠道活动，促进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维护多边主义，推进实现强劲、可持续、均衡、包容的经济增长。

利用金砖国家机制，深化金砖国家务实金融合作，凝聚金砖国家共识，共同对外发出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深度参与国际清算银行（BIS）各项事务，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当选 BIS 董事，通过 BIS 行长例会与各国央行深入探讨全球经济形势并加强政策协调，正面宣介我国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金融标准制定机构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提高非银行金融机构韧性、加密资产、跨境支付、央行数字货币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和执行，共同维护全球金融稳定。

积极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及特别提款权（SDR）转借，完善国际金融架构。IMF 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于 2023 年 12 月按时完成，份额总规模增加 50%，各成员国按照现有份额占比进行等比例份额增资，同时呼吁尽快开展第十七次份额总检查，努力在 2023 年 6 月前形成指导份额占比调整的总体安排，包括形成新的份额公式。中国率先承诺向 IMF 转借 100 亿 SDR 给脆弱国家，并积极呼吁有富余资源的国家向有需求的国家转借 SDR。

妥善应对发展中国家主权债务问题。在参与妥善处理国别案例的同时，建设性参与全球主权债务治理。一方面，充分利用多双边场合阐述我方“共同参与、公平负担”的原则和立场，推动多边开发银行作出更多贡献，要求私人部门债权人按照待遇可比原则参与。另一方面，参与引导主权债务政策与规则制定，促成 IMF 和世界银行提高债务可持续性分析透明度，尽早分享相关信息，并继续推动 IMF 债务政策改革。

推动双边和区域金融合作走深走实

成立中美金融工作组，加强中美金融领域对话。2023 年 9 月，为落实习近平主席与美国总统拜登巴厘岛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根据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何立峰副总理与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达成的共识，中美正式对外宣布成立金融工作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美国财政部分别担任中方和美方的牵头部门，就金融领域相关问题加强沟通和交流。这是中美首次在金融领域设立专门工作组，有利于发挥好金融领域在对美交往中的重要作用。2023 年 9 月，潘功胜行长与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视频通话；10 月 IMF 马拉喀什年会期间，潘功胜行长与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就金融工作组相关安排进行了面对面沟通；10 月 25 日，中美双方以视频方式共同主持召开了中美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11 月 9 日，在何立峰副总理访美期间，中美双方召开了首次面对面会议。中美金融领域沟通协作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为习近平主席访美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设立中欧金融工作组，深化中欧金融合作。2023年9月，中欧经贸高层对话设立首个专业工作组——中欧金融工作组，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共同牵头。中欧双方在工作组框架下，就金融开放、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监管、金融稳定、可持续金融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合作。

深化与英、德、法、俄等国家双边经济金融合作。利用现有双边机制性对话平台，推动中英、中德、中法、中俄等在宏观经济政策、人民币国际化、金融业开放、反洗钱等领域的务实合作，积极探索在绿色金融、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契机。推动我国与周边亚洲国家在本币结算等领域加强合作。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一是在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金合作机制下，推动10+3各方不断完善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支持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不断提高经济监督能力和治理能力。二是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机制下担任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副主席（2022—2024年），积极开展本地区经济监测，就跨境支付、绿色金融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促进亚债基金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三是参与多边开发机构治理，加强务实合作。借助开发机构平台，进一步深化中非、中拉金融合作，积极开展联合融资，满足成员国项目融资需求，助力区域减贫和开发事业。认真落实我国对非洲开发基金和加勒比特别发展基金增资、向西非开发银行增资承诺，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深化资金融通，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全力支持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

论坛成功举办。在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宣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3500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800亿元人民币。推进多边合作。指导“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秘书处和工商银行举办GIP第五次年会和第三届“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议，发布多项多边合作文件。

围绕市场化、多元、开放、绿色的原则，完善金融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质效。坚持市场化原则。指导金融机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支持我国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第三方合作，发挥丝路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更多为绿色、“小而美”的项目提供支持。截至年末，丝路基金累计签约项目超80个，承诺投资金额近230亿美元，“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已有71个国家的164家机构加入。

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绿色金融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鼓励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绿色项目提供更多支持。GIP已有来自17个国家的47家金融机构和企业签署，并在已有中亚、非洲区域分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成立东盟分会。指导绿色金融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同中外机构共同发起成立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计划在2030年前培训共建国家人员10万人次。

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继续做好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金融牵头工作。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财政部继续担任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主席，持续推

进落实《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并结合服务我国双碳目标的实际需求和发展中国家重点关切，与各方共同推进完成三项重点工作，即动员充足的气候融资、促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融资、加强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相关成果文件写入 9 月 G20 新德里峰会领导人宣言。

依托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 (IPSF) 深化与欧

方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趋同。人民银行与欧盟委员会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6 月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推动双方绿色分类标准可比、互通，便利跨境绿色资金流动。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推动欧盟就进一步完善《共同分类目录》达成一致，并积极推动《共同分类目录》落地和使用。积极参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推进央行与监管机构间绿色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推动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

推动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12期、16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完善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的常态机制和发行结构，进一步丰富香港市场高信用等级债券，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港澳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8月末，深圳市政府在香港发行5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广东省政府在澳门发行2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9月，海南省政府在香港发行50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①。截至年末，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93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103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12.4%^②；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95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减少113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10.6%^③。

深化金融科技合作。在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

澳门金融管理局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实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澳门金融管理局创新金融科技试行项目联网对接。

积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深化内地与港澳在绿色金融、数字货币、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金融监管等领域合作，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在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债券通“北向通”“南向通”运行平稳，其中“北向通”年交易量达9.97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24%，创历史新高^④。5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互换通”上线仪式，内地与香港“互换通”业务正式上线，截至年末，共有境内报价商20家，

①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央驻澳联络办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

② 数据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

③ 数据来源：澳门金融管理局网站。

④ 数据来源：债券通网站。

境外投资者 51 家，累计成交 2 000 多笔，名义本金超 9 000 亿元人民币。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机构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包括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扩大合格投资产品范围、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跨境理财通”业务量稳步上升，大湾区试点银行数量增至 32 家；截至年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者 6.92 万人，包括港澳投资者 4.54 万人，内地投资者 2.38 万人，涉及相关资金跨境汇划 4.33 万笔，金额 128.1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和规则衔接，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互认，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主体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8 月，深圳市政府赴港发行

21 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广东省政府赴澳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9 月，海南省政府赴港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和 10 亿元人民币蓝色债券^①。

与港澳地区开展高层对话。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金融业界进行了一系列交流，议题包括人民币国际化、两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两地经济金融形势、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等。

支持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积极推动两岸民间金融交流。中国金融学会于 2023 年 11 月在厦门举办第二十五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议题涉及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两岸供应链金融合作、绿色金融发展及气候变迁对两岸金融业影响等。

^①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央驻澳联络办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 117 126 人（含所属事业单位及部分所属企业人员）。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 45 781 人，占总人数的 39.09%。博士研究生 1 286 人，硕士研究生 24 756 人，大学本科 70 190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1.10%、21.14% 和 59.93%。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 164 人，硕士研究生 498 人，大学本科 66 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 22.37%、67.94% 和 9.00%。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 4 007 人，职工退休 6 756 人。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 岁以下 24 481 人，31 岁至 35 岁 17 152 人，36 岁至 40 岁 11 684 人，41 岁至 45 岁 10 151 人，46 岁至 50 岁 13 363 人，51 岁至 54 岁 19 166 人，55 岁及以上 21 129 人。

干部人才队伍

中国人民银行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整体效能，系统性谋划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新时代金融人才工作，为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按照党中央部署，高标准、严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

实，高质量完成第一批主题教育工作。有力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系统开展集中轮训和系统培训。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行党委成员和各级机构正职参加中央党校专题轮训，并就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工作部署。抓住“关键少数”，重点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开展政治能力培训，创新形式组织新任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示范班，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聚焦“国之大者”，围绕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充分运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央行网院，持续加强“笃学讲堂”品牌建设，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覆盖。做好《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实施情况的梳理总结工作。

积极稳妥推进人民银行机构改革。坚决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省市分行正式挂牌并以新机构名义履职，县（市）支行业务完成上收。研究拟订县域机构改革方案，配合中央主管部门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有关事项，不折不扣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

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央行干部队伍。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统筹谋划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总结《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落实情况，按照“一盘棋”思路，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前瞻性调研。分门别类提出措施，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围绕考准考实政治素质，积极开展探索实践。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扎实推进新时代金融人才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切实推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中央银行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力推动新时代中央银行人才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从严从实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结合主题教育一体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整顿，编发突出问题典型案例汇编，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年轻干部教育管理专项整治。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突出“关键少数”，着力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从严管理责任压力传导。

内部审计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力度，持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情况，围绕分支机构执行货币政策、区域金融风险监测处置、依法行政、预算管理以及行属单位财务收支、对外投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全年对12名厅局级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有效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公共权力规范运行。

加强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

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紧扣全行中心工作和重大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围绕基层央行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等工作开展审计，促进央行金融稳定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机构改革专项审计，对机构改革过程中财经纪律执行、资金清查、资产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进行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推动分支机构积极稳妥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开展重大投资审计，监督评价基本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的科学性、采购的规范性和支出的绩效性。开展预算管理审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理和“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中国人民银行重点履职工作的

保障能力，促进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改善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公共资金使用风险。

机制化推动内部审计整改

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评估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整改评估，压实内部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内部巡视、干部监督、会计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将内部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考核的依据，以及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参考。

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将审计与调查研究深度结合，加强普遍性问题的分析，以改革的思维提出审计建议。严格落实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问题定性准确、建议合理可行、评价公正客观。利用各类辅助审计工具做好非现场数据分析，为现场审计提供线索和依据，有效提升现场审计效率和效果。推动科技强审，持续优化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推广非结构化数据分析技术，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性渗透测试，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审计技术及审计大模型构建方法，不断提升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信息技术审计能力。

调查统计

加强金融统计标准、制度建设和法规建设

一是完善金融统计标准体系。完善金融统计制度，健全金融统计指标体系，编写金融业综合统计指标释义，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在应用指标层面统一标准。二是加强统计标准执行。组织全国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执行评估，提高标准执行水平。三是积极推动统计法规建设。印发《关于金融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的指导意见》。

持续强化金融统计管理，守好数据质量生命线

一是指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二是依托成熟的数据质量常规核查体系，强化日常核查力度，下沉核查数据颗粒度，把牢数据质量的闸门。三是规范开展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充分发挥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对金融机构的威慑作用，夯实金融统计数据基础。

抓好金融统计数据生产

一是不断完善总量统计。完善货币供应量统计，适时将数字人民币纳入货币供应量；扎实做

好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统计、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推进编制统一的金融业资产负债表，持续完善资金流量和存量统计，服务货币政策调控。二是持续做好行业投向、小微企业、普惠、绿色等贷款专项统计，更快更准反映金融体系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三是大数据统计取得新突破。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和资管产品逐产品统计全面落地，大数据统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四是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监测，完善关联性风险监测框架，有效支持宏观审慎管理。五是稳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实用功能显著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在提升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实用功能方面的重要作用，高效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数据共享扩面、提质、增效。一是建立快捷、灵活、敏锐的风险监测体系，为前瞻性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早而准”的信息支持；二是深入、全面监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为有效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全而准”的关键信息；三是着力扩大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共享辐射面，高质量服务宏观决策。

专栏

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制度 支持宏观审慎管理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决策部署，有序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紧紧围绕加强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职责，扎实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工作。

充分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组织架构和业务内容的复杂性，先行先试构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测分析框架。中国人民银行深入研究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围绕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暴露、资金来源、集团内部交易、关联交易、同业交易、并表管理等方面，构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测分析框架，并于2018年组织部分银行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试填报和数据质量评估工作，确保制度科学严谨、切实可行。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制度（试行）》，确定在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公布前，对7家银行开展试点统计。

全面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为宏

观审慎管理提供关键数据支撑。2021年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和当年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全面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制度（试行）〉的通知》，明确统计范围为我国全部系统重要性银行，并将根据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变化及时调整统计范围。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着重从银行集团层面开展并表统计，有助于评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整体风险状况，识别其风险传染渠道，促进这类机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为宏观审慎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持。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前期实践基础上持续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制度，依托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先进架构，进一步提高统计质效，深入开展统计数据挖掘分析，加力推动统计成果应用共享，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服务宏观决策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信息支持。

区域金融改革试点

开展科创金融改革试点，助力做好科 技金融“大文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2023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牵头设立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是继山东济南、长三角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后设立的又一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各试验区充分运用货币政策支持工具、外汇管理工具，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产业力度；打造科创金融专项服务模式，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推动科创金融支持机制建设，对科创贷款进行风险补偿；丰富科创金融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融资；便利科创企业并购贷款和跨境融资。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助力做好绿 色金融“大文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决策，经国务院同意，先后在浙江湖州、江西赣江新区、重庆等地牵头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各试验区围绕绿色金融体系“五大支柱”进行了前瞻性、探索性先行先试，参与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和质量，加强公众监督；以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切实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促进规范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在绿色金融国际平台上发出中国

声音。

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助力做好普 惠金融“大文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决策，经国务院同意，先后在浙江宁波、福建龙岩、江西赣州等六省九地牵头开展普惠金融改革试点。2023年，各试验区以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可得性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探索开展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拓宽“三农”、小微领域抵质押物范围；搭建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特色，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探索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融合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风险为本原则，牢牢守住风险 底线

在试验区建设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健全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注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辩证关系，基于实体经济真实融资需求和风险保障需要审慎开展必要的金融创新，避免金融创新引发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

研究完善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

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绿色低碳产业转型指导目录》，为更精准地支持低碳转型经济活动奠定基础。正式发布金融行业标准《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指引》。推广使用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鼓励对境内存量绿色债券使用该目录进行贴标，提升国际投资者对境内绿色债券的认可程度。钢铁、煤电、建筑建材、农业四领域转型金融标准研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指导部分地方基于当地发展需求和产业特色，探索推出地方层面的转型金融标准。

稳步推进金融机构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

立足国内实际、参考国际标准，加快推进金融机构碳核算标准制定及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修订工作。定期盘点试验区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进展，督促相关机构提升披露质量。鼓励试验区金融机构率先试用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ISSB）等国际标准，探索中小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可行路径。探索碳账户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强化数字赋能，在成本可控前提下，提升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按季度开展绿色金融评价，提升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动力。研究完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方案，探索拓展评价指标体系和结果应用场景，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试评价。继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积极作用，延长实施年限，扩大参与金融机构范围。截至年末，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余额分别为5410亿元、2748亿元，分别支持银行发放相关贷款9017亿元、2748亿元，累计推动实现碳减排超过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组织金融机构和部分地方试点开展碳成本敏感性压力测试、转型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等，准确识别和积极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市场进一步丰富

截至年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绿色债券存量约1.98万亿元，居全球第二位。绿色金融新产品不断丰富，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碳中和债券3888.75亿元、可持续挂钩债券733.5亿元、转型债券51.3亿元，发布中国绿色债券指数，部分地区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转型贷款等产品。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业态蓬勃发展。

深化高水平务实国际合作

继续担任二十国集团（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主席，发布《2023年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成果文件》《G20可持续金融进展报告（2023）》《G20可持续金融技术援助行动计划》，工作组提出的相关政策建议被写入《G20领导人新德里峰会公报》。继续利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等多边平台，引领绿色金融相关议题讨论。积极开展中美、中欧、中英、中新等双边绿色金融合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促进共建国家绿色发展。指导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发起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推动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完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形成《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2年）》《省级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2年）》《长三角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2年）》。指导出台行业标准《银行业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规范》。研究开展金融健康诊断及评估评价体系构建。持续深化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普惠金融联盟（AFI）等国际治理合作。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一是持续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工作推进会等会议，研究强化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工作举措。牵头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截至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4万亿元，同比增长23.5%；普惠小微授信户数6166万户，同比增长9.1%；12月新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68%，处于较低水平。二是不断提升涉农领域金融服务质效。会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实施农村金融教育“金惠工程”。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三是加大对就业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从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利率水平、优化申请程序等方面完善政策体系，更好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817亿元，同比增长5.2%；助学贷款余额2184亿元，同比增长22.4%。

深化国际合作，推动普惠金融对外开放

与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普惠金融联盟（AFI）、世界银行集团（WBG）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国际交流合作。牵头开展G20普惠金融领域议题改革工作，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成为G20普惠金融的长期议题，并持续推动该议题有效落地实施。与世界银行联合撰写发布《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积极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经验；联合开展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国际经验的互学互鉴。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一是优化主动公开机制。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二是及时准确公布政策文件、行政执法信息等法定公开事项。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开各类政策文件39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182条，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信息43条。

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一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完善依申请公开事项督办机制，优化台账管理，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确认、补正、审查、征求第三方意见、送达、归档等全过程各项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二是扎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答复申请时，坚持于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对于高频同类申请事项，做好归纳统计和分析总结，形成统一答复口径，提高办理效率。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37件，上年结转28件，依法办结2361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4件；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518件、行政诉讼6件。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聚焦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主动性、创新性，查找分支机构官方网站

政务公开信息及咨询电话答复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化水平。2023年，累计检查1024个网站栏目、8272篇网页、2143份规范性文件、596份年度政府信息工作报告、2.82万篇行政执法信息、954篇预算决算信息及1902期金融统计数据。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用心用力用情办理网民群众留言工作，搭建服务群众“连心桥”。办理中国政府网“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留言222条，网民满意率达100%。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稳预期、强信心

及时发布解读金融统计数据及重要政策，引导稳定预期。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领导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讲话及署名文章等多种渠道，深入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阐释宏观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中国人民银行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9万余条，新闻信息300余条，英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96条。及时回复境内外媒体采访及公众问询，通过网站公众留言平台答复公众留言1800余条。

聚焦重点，加强与公众沟通。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聚焦重大主题，在网站开设“聚焦2023年全国两会”“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重点专栏，介绍金融改革发展成就和落实举措，社会各

界广泛关注。围绕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调整优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公众和市场关心的热点开展宣传解读，通过答记者问、邀请专家解读等方式，把政策讲清讲透。

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持续提升。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各发布稿件2 440篇，阅读量超1亿次。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微博粉丝量分别达384万和367万。积极把握运用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规律，适应新形势，紧跟新潮流，采用新形式，综合运用图文音视等社会公众易读易懂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金融知识普及。建立新闻发布会直播机制，提升信息传播时效性。用好新媒体，加大传播力度，2023年，共策划发布各类专题宣传稿件406篇。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一图读懂〈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等被广泛转载，

有效扩大了政策知晓度和触达面；“十年征信路奋进新征程”“2023年反假货币宣传月”“国际博物馆日 | 邀您一起打卡钱币及红色金融博物馆”等专题宣传以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金融知识，服务群众生活，广受社会欢迎。

举办高级别论坛活动。充分发挥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和中国金融论坛的平台作用，主办或承办“第15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第25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2023金融街论坛年会中国人民银行主场论坛”“2023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等高级别论坛活动，积极宣传金融政策，正确引导舆论。

做好期刊发行工作。高质量完成《金融研究》《金融会计》《中国人民银行年报（2022）》《中国金融年鉴（2022）》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附录一：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国内生产总值	986 515	1 013 567	1 149 237	1 204 724	1 260 582
工业增加值	311 859	312 903	374 546	395 044	399 10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80 393	493 208	517 133	542 366	509 7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8 017	391 981	440 823	439 733	471 495
城镇	351 318	339 119	381 558	380 448	407 490
乡村	60 332	52 862	59 265	59 285	64 00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5 779	46 559	59 954	62 509	59 368
出口	24 995	25 900	33 160	35 444	33 800
进口	20 784	20 660	26 794	27 065	25 568
差额	4 211	5 240	6 366	8 379	8 232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381	1 444	1 735	1 891	1 633
外汇储备（亿美元）	31 079	32 165	32 502	31 277	32 3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100）	102.9	102.5	100.9	102.0	100.2
财政收入	190 390	182 914	202 555	203 649	216 784
财政支出	238 858	245 679	245 673	260 552	274 574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27 600	37 600	35 700	33 700	38 8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 359	43 834	47 412	49 283	51 82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 021	17 131	18 931	20 133	21 691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452.5	462.7	467.7	459.3	470.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2	4.24	3.96		
总人口（百万）	1 410.1	1 412.1	1 412.6	1 411.8	1 409.7

注：① 数据来源为《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海关总署官网、商务部官网。

②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国内生产总值	6.0	2.2	8.4	3.0	5.2
工业增加值	4.8	2.4	10.4	2.7	4.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	2.7	4.9	4.9	2.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	-3.9	12.5	-0.2	7.2
城镇	7.9	-4.0	12.5	-0.3	7.1
乡村	9.0	-3.2	12.1	0.0	8.0
进出口总额	-1.0	1.7	28.8	4.3	-5.0
出口	0.5	3.6	28.0	6.9	-4.6
进口	-2.7	-0.6	29.7	1.0	-5.5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4	4.5	20.2	8.0	-13.7
外汇储备	1.1	3.5	1.0	-3.8	3.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9	2.5	0.9	2.0	0.2
财政收入	3.8	-3.9	10.7	0.5	6.4
财政支出	8.1	2.9	0.0	6.1	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5.0	1.2	7.1	1.9	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6.2	3.8	9.7	4.2	7.6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2	2.3	1.1	-1.8	2.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3	1.5	0.3	-0.6	-1.5

注: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同比。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022 年		2023 年	
	增量 (亿元)	占比 (%)	增量 (亿元)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0 101	100.0	355 799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209 149	65.3	222 240	62.5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5 254	-1.6	-2 206	-0.6
委托贷款	3 579	1.1	199	0.1
信托贷款	-6 003	-1.9	1 576	0.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411	-1.1	-1 782	-0.5
企业债券	20 508	6.4	16 254	4.6
政府债券	71 228	22.3	96 045	27.0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1 757	3.7	7 931	2.2

注：①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③ 自 2023 年 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 年 1 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8 410 亿元，当月增加 57 亿元；贷款核销余额 1 706 亿元，当月增加 30 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2023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存量 (万亿元)	增速 (%)	占比 (%)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78.08	9.5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235.48	10.4	62.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1.66	-10.2	0.4
委托贷款	11.27	0.2	3.0
信托贷款	3.90	4.2	1.0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49	-6.7	0.7
企业债券	31.11	0.3	8.2
政府债券	69.79	16.0	18.5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1.43	7.5	3.0

- 注：①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 ② 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 ③ 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 ④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⑤ 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年1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8 410亿元，当月增加57亿元；贷款核销余额1 706亿元，当月增加30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社会融 资规模增量	地区社会融 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 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 贷款	信托 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政府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 045	12 507	-188	-157	-139	-1 384	-6 150	811	1 020
天津	5 337	1 930	236	57	100	-155	290	2 470	44
河北	16 078	9 958	-143	65	1 424	245	713	2 631	101
山西	5 547	4 270	-69	-136	2	153	150	795	47
内蒙古	5 123	3 067	-7	-16	-11	244	-5	1 531	47
辽宁	2 438	591	-57	20	-11	13	-289	1 459	74
吉林	3 634	1 469	-7	-178	-15	458	-80	1 712	23
黑龙江	2 122	1 381	-9	-96	-213	-306	26	1 020	49
上海	7 411	7 404	-459	-718	-444	541	-1 145	294	1 090
江苏	36 794	29 664	-490	501	5	-1 878	4 432	2 044	863
浙江	37 305	26 902	-205	214	-137	1 092	4 048	2 718	1 120
安徽	13 887	10 568	-115	-68	-318	-638	1 181	2 341	300
福建	8 180	5 952	-168	-4	-4	-1 403	1 005	1 907	70
江西	9 354	5 223	23	28	-73	338	1 192	1 844	165
山东	23 510	14 839	-303	326	23	-112	3 384	3 681	334
河南	11 041	7 302	-26	-28	-424	-1 202	1 814	2 477	75
湖北	12 321	7 412	-84	700	115	167	1 329	1 723	196
湖南	11 309	6 796	-43	86	-28	-134	851	2 799	215
广东	31 350	22 832	424	94	-535	-57	-469	4 710	1 244
广西	7 865	5 179	-85	65	0	120	407	1 712	10
海南	1 385	791	-14	-35	0	-41	36	471	28
重庆	7 665	4 786	122	185	-129	-33	1 094	2 189	127
四川	18 391	13 507	-129	104	-166	134	1 453	2 506	133
贵州	7 116	4 836	-4	-90	-495	-85	-131	2 654	48
云南	6 006	3 332	1	2	-90	-53	64	2 293	111
西藏	834	595	0	5	-39	57	64	114	8
陕西	7 855	4 901	-71	173	248	364	651	985	197
甘肃	2 336	2 098	-19	15	-793	-243	-151	1 022	109
青海	559	505	0	-26	-253	6	-24	294	1
宁夏	1 211	813	-2	7	0	44	15	208	28
新疆	4 780	3 040	-8	73	-59	-120	277	1 199	52

注：①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定区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② 表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③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④ 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 4.59 万亿元。

⑤ 自 2023 年 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 年 1 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8 410 亿元，当月增加 57 亿元；贷款核销余额 1 706 亿元，当月增加 30 亿元。表内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1 986 488.8	2 186 795.9	2 382 899.6	2 664 320.8	2 922 713.3
货币 (M ₁)	576 009.2	625 581.0	647 443.4	671 674.8	680 542.5
流通中现金 (M ₀)	77 189.5	84 314.5	90 825.2	104 706.0	113 444.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928 785.3	2 125 720.9	2 322 500.4	2 584 998.2	2 842 623.3
储蓄存款	697 395.4	809 051.1	903 315.0	1 074 032.2	1 219 510.0
非金融企业存款	595 365.0	660 180.2	696 695.0	746 574.1	787 756.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531 123.2	1 727 452.1	1 926 902.8	2 139 852.7	2 375 905.4

注: 自 2023 年 1 月起, 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 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表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货币与准货币 (M ₂)	8.7	10.1	9.0	11.8	9.7
货币 (M ₁)	4.4	8.6	3.5	3.7	1.3
流通中现金 (M ₀)	5.4	9.2	7.7	15.3	8.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8.7	10.2	9.3	11.3	10.0
储蓄存款	10.5	16.0	11.7	18.9	13.6
非金融企业存款	5.8	10.9	5.5	7.2	5.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2.3	12.8	11.6	11.1	10.6

注: 自 2023 年 1 月起, 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 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表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23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93 151.30	294 842.57	290 328.70	292 868.12
国内信贷	3 088 857.83	3 166 568.53	3 206 579.57	3 257 914.49
对政府债权 (净)	467 701.84	485 136.28	499 270.32	522 896.8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 349 738.77	2 397 542.04	2 430 961.20	2 454 025.98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71 417.22	283 890.22	276 348.05	280 991.64
货币和准货币	2 814 566.31	2 873 023.83	2 896 659.11	2 922 713.33
货币	678 059.63	695 595.48	678 443.65	680 542.52
流通中货币	105 591.30	105 419.20	109 253.22	113 444.64
单位活期存款	572 468.33	590 176.28	569 190.43	567 097.87
准货币	2 136 506.68	2 177 428.35	2 218 215.45	2 242 170.81
单位定期存款	498 890.82	507 502.51	526 043.56	520 995.50
个人存款	1 311 044.43	1 331 168.72	1 356 228.42	1 378 566.94
其他存款	326 571.43	338 757.12	335 943.48	342 608.3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 800.05	56 510.06	51 896.81	52 672.94
债券	390 279.36	404 905.93	413 533.18	421 556.56
实收资本	55 949.65	56 318.33	56 419.72	57 383.10
其他 (净)	62 413.75	70 652.96	78 399.45	96 456.68

注：自 2022 年 12 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2023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0 941.18	231 574.38	230 938.68	233 548.51
外汇	217 893.63	217 733.71	218 095.08	220 453.85
货币黄金	3 349.50	3 539.95	3 855.33	4 052.88
其他国外资产	9 698.05	10 300.72	8 988.26	9 041.78
对政府债权	15 240.68	15 240.68	15 240.68	15 240.68
其中：中央政府	15 240.68	15 240.68	15 240.68	15 240.6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6 628.42	143 449.64	158 157.05	185 561.0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564.52	1 559.25	1 341.33	1 310.90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其他资产	26 632.46	26 238.89	21 677.15	21 283.04
总资产	421 007.27	418 062.84	427 354.89	456 944.14
储备货币	364 071.50	365 235.34	363 920.94	389 036.93
货币发行	110 936.84	110 311.22	114 478.45	118 660.94
金融性公司存款	230 382.81	231 388.96	224 684.87	245 687.45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30 382.81	231 388.96	224 684.87	245 687.45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22 751.85	23 535.15	24 757.62	24 688.54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6 104.75	6 781.46	5 771.05	6 038.42
发行债券	950.00	950.00	1 150.00	1 250.00
国外负债	1 652.61	1 458.24	3 539.93	3 062.34
政府存款	41 318.08	36 873.70	43 978.84	46 291.74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6 690.57	6 544.37	8 774.38	11 044.96
总负债	421 007.27	418 062.84	427 354.89	456 944.14

注：自2022年12月起，“货币发行”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8 330.36	79 471.91	78 212.96	77 476.02
储备资产	239 819.99	240 810.06	233 423.85	253 764.99
准备金存款	234 474.45	235 918.04	228 198.62	248 548.70
库存现金	5 345.54	4 892.02	5 225.23	5 216.29
对政府债权	493 779.24	506 769.29	528 008.47	553 947.93
其中：中央政府	493 779.24	506 769.29	528 008.47	553 947.93
对中央银行债权	144.80	152.51	158.88	224.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75 472.26	381 887.42	374 074.67	382 273.4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69 852.70	282 330.97	275 006.72	279 680.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590 861.70	1 629 158.74	1 652 636.57	1 671 554.0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58 877.06	768 383.30	778 324.63	782 471.94
其他资产	134 236.22	139 321.51	140 190.47	131 375.25
总资产	3 941 374.33	4 028 285.71	4 060 037.22	4 132 768.5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 479 732.39	2 526 360.66	2 541 263.96	2 556 823.9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382 403.58	2 428 847.51	2 451 462.41	2 466 660.31
单位活期存款	572 468.33	590 176.28	569 190.43	567 097.87
单位定期存款	498 890.82	507 502.51	526 043.56	520 995.50
个人存款	1 311 044.43	1 331 168.72	1 356 228.42	1 378 566.9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 800.05	56 510.06	51 896.81	52 672.94
可转让存款	22 390.03	20 046.92	18 916.01	21 613.52
其他存款	36 410.02	36 463.14	32 980.79	31 059.42
其他负债	38 528.76	41 003.10	37 904.74	37 490.68
对中央银行负债	137 874.39	139 491.12	155 245.73	180 439.6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28 982.98	133 942.32	122 878.32	129 084.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83 559.05	286 402.33	279 632.73	296 667.9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0 020.53	283 175.57	276 077.89	293 323.47
国外负债	14 467.63	14 745.48	15 283.00	15 094.06
债券发行	390 279.36	404 905.93	413 533.18	421 556.56
实收资本	55 729.90	56 098.58	56 199.97	57 163.35
其他负债	450 748.63	466 339.30	476 000.33	475 938.58
总负债	3 941 374.33	4 028 285.71	4 060 037.22	4 132 768.58

2023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1 153.26	41 232.11	40 954.21	39 771.26
储备资产	132 355.36	131 879.32	126 094.13	136 151.09
准备金存款	129 757.61	129 510.83	123 469.72	133 623.07
库存现金	2 597.75	2 368.50	2 624.41	2 528.02
对政府债权	282 452.93	290 446.67	298 018.12	310 978.93
其中：中央政府	282 452.93	290 446.67	298 018.12	310 978.93
对中央银行债权	70.06	66.32	73.32	79.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3 326.95	142 519.49	136 345.30	139 379.7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2 805.72	79 524.18	75 519.77	78 273.1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72 398.99	796 930.18	814 457.73	825 235.5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69 508.19	372 392.90	378 358.63	380 967.27
其他资产	56 011.59	58 821.82	58 328.79	54 066.00
总资产	1 860 083.07	1 913 813.00	1 928 150.00	1 964 902.4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227 137.00	1 249 673.94	1 259 574.96	1 258 373.8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159 604.06	1 184 136.71	1 200 532.34	1 200 282.75
单位活期存款	268 804.24	274 863.94	266 530.31	255 633.47
单位定期存款	198 507.29	209 636.08	220 475.73	220 657.86
个人存款	692 292.53	699 636.68	713 526.31	723 991.4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5 284.06	34 345.01	30 582.59	29 129.33
可转让存款	12 167.19	10 668.88	10 463.53	10 950.16
其他存款	23 116.87	23 676.13	20 119.06	18 179.17
其他负债	32 248.87	31 192.22	28 460.03	28 961.78
对中央银行负债	66 204.29	68 800.22	70 331.62	83 591.5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2 430.73	35 034.61	27 013.97	33 304.3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18 744.32	128 864.42	129 301.61	141 687.2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7 117.80	127 139.25	127 676.00	140 172.23
国外负债	5 440.24	5 810.10	6 389.57	6 492.93
债券发行	173 675.81	179 908.10	184 661.26	190 843.54
实收资本	18 454.60	18 454.60	18 454.60	18 454.60
其他负债	217 996.08	227 267.01	232 422.42	232 154.34
总负债	1 860 083.07	1 913 813.00	1 928 150.00	1 964 902.41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 842.74	30 923.36	29 886.33	30 153.42
储备资产	36 345.75	37 310.81	35 192.20	39 783.24
准备金存款	35 895.29	36 870.32	34 713.45	39 273.74
库存现金	450.45	440.49	478.76	509.50
对政府债权	94 314.82	96 787.94	102 802.69	108 254.99
其中：中央政府	94 314.82	96 787.94	102 802.69	108 254.99
对中央银行债权	23.05	25.52	36.27	71.0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2 326.07	48 932.38	46 149.68	48 991.6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9 153.74	101 210.34	96 909.25	100 057.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82 541.85	387 072.85	389 082.66	392 738.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4 842.44	176 806.19	177 950.72	178 318.78
其他资产	24 904.97	25 019.54	26 422.68	22 855.63
总资产	894 295.41	904 088.92	904 432.50	921 224.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3 559.71	431 950.95	429 745.95	431 878.7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06 800.99	414 003.59	412 799.56	415 018.19
单位活期存款	137 447.95	141 300.56	135 053.49	136 159.65
单位定期存款	142 268.02	141 656.61	145 016.15	142 829.68
个人存款	127 085.02	131 046.43	132 729.92	136 028.8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 677.08	12 742.59	11 811.84	12 676.95
可转让存款	5 404.59	4 719.92	4 216.81	5 258.59
其他存款	8 272.49	8 022.67	7 595.03	7 418.36
其他负债	3 081.63	5 204.77	5 134.55	4 183.60
对中央银行负债	37 495.30	35 962.47	45 743.89	54 073.2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9 100.71	39 812.08	36 059.51	36 727.1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05 793.27	99 802.00	92 667.21	96 035.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5 359.35	99 342.22	92 091.12	95 267.70
国外负债	4 476.26	4 491.49	4 325.02	4 272.24
债券发行	175 897.73	181 868.66	184 624.40	186 629.51
实收资本	5 179.31	5 183.63	5 188.47	5 189.36
其他负债	102 793.13	105 017.63	106 078.06	106 418.98
总负债	894 295.41	904 088.92	904 432.50	921 224.89

2023 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 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 095.83	4 206.46	4 264.52	4 202.57
储备资产	59 265.38	59 770.47	59 810.92	64 920.89
准备金存款	57 202.61	57 895.87	57 900.35	62 923.49
库存现金	2 062.77	1 874.60	1 910.57	1 997.40
对政府债权	107 166.39	109 415.69	116 494.57	123 546.74
其中：中央政府	107 166.39	109 415.69	116 494.57	123 546.74
对中央银行债权	51.69	47.68	26.29	59.2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6 600.39	135 120.52	137 335.47	135 952.7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5 752.13	88 711.91	88 709.12	88 673.0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1 778.43	380 125.07	384 301.89	388 565.9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97 549.24	202 053.03	204 743.84	206 435.82
其他资产	34 722.77	35 838.99	36 256.51	35 891.48
总资产	996 982.24	1 015 289.82	1 031 943.14	1 048 248.5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00 762.35	712 561.57	720 612.45	729 831.6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93 871.24	705 764.49	713 727.24	722 376.84
单位活期存款	125 008.51	127 691.28	124 110.15	122 681.26
单位定期存款	116 231.67	116 980.81	119 545.60	119 401.68
个人存款	452 631.06	461 092.41	470 071.49	480 293.9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875.02	4 318.09	4 414.71	4 854.32
可转让存款	1 945.00	1 656.15	1 609.19	2 005.87
其他存款	2 930.02	2 661.94	2 805.53	2 848.45
其他负债	2 016.09	2 478.99	2 470.50	2 600.44
对中央银行负债	32 565.91	33 036.37	36 966.38	40 970.3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6 503.36	48 023.54	48 544.61	48 570.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6 232.88	55 101.99	54 939.72	56 277.2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5 010.26	54 280.72	53 801.69	55 495.63
国外负债	849.13	998.90	1 005.82	957.94
债券发行	39 619.51	42 060.87	43 193.07	42 993.18
实收资本	21 228.61	21 423.41	21 659.14	22 408.77
其他负债	99 220.50	102 083.19	105 021.95	106 239.24
总负债	996 982.24	1 015 289.82	1 031 943.14	1 048 248.50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936.18	2 799.30	2 806.41	3 027.46
储备资产	2 327.27	2 358.89	2 424.42	2 887.91
准备金存款	2 324.79	2 356.58	2 422.10	2 885.42
库存现金	2.48	2.31	2.32	2.48
对政府债权	5 291.98	5 607.25	5 720.31	5 989.77
其中：中央政府	5 291.98	5 607.25	5 720.31	5 989.77
对中央银行债权		12.99	23.00	14.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 692.16	3 932.96	3 918.13	4 263.4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 758.32	4 907.57	4 993.06	5 177.4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162.96	13 778.52	13 563.36	12 909.5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 075.93	2 068.40	2 057.41	2 051.63
其他资产	13 873.26	14 884.53	14 773.34	14 358.10
总资产	48 118.06	50 350.41	50 279.44	50 679.9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9 651.44	20 851.11	20 414.30	21 612.8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840.59	14 948.00	14 695.08	15 673.26
单位活期存款	4 567.53	5 177.91	4 868.22	5 907.89
单位定期存款	8 584.74	8 003.90	7 970.08	7 784.75
个人存款	1 688.32	1 766.18	1 856.79	1 980.6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730.10	3 873.43	3 973.31	4 331.94
可转让存款	2 108.82	2 134.35	1 978.35	2 138.00
其他存款	1 621.28	1 739.07	1 994.96	2 193.95
其他负债	1 080.75	2 029.69	1 745.91	1 607.61
对中央银行负债	338.63	535.39	1 042.25	588.7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570.27	2 760.71	2 583.44	2 959.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 465.36	2 298.54	2 393.76	2 255.4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307.94	2 148.97	2 269.84	2 118.28
国外负债	3 701.47	3 444.52	3 562.19	3 370.61
债券发行	1 079.90	1 067.33	1 049.44	1 082.38
实收资本	2 045.22	2 047.29	2 051.99	2 054.45
其他负债	16 265.78	17 345.52	17 182.06	16 755.88
总负债	48 118.06	50 350.41	50 279.44	50 679.90

2023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74	4.12	4.79	6.79
储备资产	6 207.74	6 153.64	6 346.20	6 476.20
准备金存款	5 975.67	5 947.55	6 137.05	6 297.32
库存现金	232.07	206.09	209.15	178.88
对政府债权	3 862.13	3 961.86	4 311.73	4 471.97
其中：中央政府	3 862.13	3 961.86	4 311.73	4 471.9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7 698.28	17 602.06	17 812.02	15 790.5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369.10	1 405.98	1 931.73	1 262.3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653.69	13 821.01	13 780.55	12 943.7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 714.16	13 946.32	14 161.67	13 679.62
其他资产	4 070.01	4 015.54	3 773.87	3 571.68
总资产	60 576.86	60 910.53	62 122.55	58 202.8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 891.84	43 261.92	43 530.07	41 518.1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 804.02	43 186.68	43 455.31	41 403.55
单位活期存款	4 225.50	4 237.43	4 095.66	3 846.87
单位定期存款	1 232.47	1 323.45	1 316.76	1 285.39
个人存款	37 346.05	37 625.80	38 042.89	36 271.3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38	0.27	0.26	0.38
可转让存款	0.37	0.25	0.25	0.36
其他存款	0.02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7.44	74.97	74.50	114.23
对中央银行负债	971.23	890.05	913.97	1 009.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 848.51	7 700.99	8 235.54	7 051.4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5.69	121.80	133.54	132.8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6.79	103.75	95.86	97.48
国外负债	0.53	0.47	0.40	0.34
债券发行	6.41	0.98	5.02	7.95
实收资本	1 294.37	1 329.95	1 319.53	1 381.07
其他负债	7 438.28	7 604.38	7 984.48	7 101.60
总负债	60 576.86	60 910.53	62 122.55	58 202.88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00.61	306.55	296.71	314.52
储备资产	3 318.50	3 336.92	3 555.97	3 545.67
准备金存款	3 318.48	3 336.90	3 555.96	3 545.66
库存现金	0.02	0.02	0.01	0.01
对政府债权	691.00	549.88	661.04	705.53
其中：中央政府	691.00	549.88	661.04	705.53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1 828.40	33 780.02	32 514.06	37 895.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013.69	6 570.99	6 943.78	6 237.0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 325.78	37 431.12	37 450.37	39 160.8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187.10	1 116.45	1 052.36	1 018.81
其他资产	653.61	741.09	635.29	632.36
总资产	81 318.69	83 833.03	83 109.59	89 510.0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5 730.06	68 061.18	67 386.22	73 608.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 482.68	66 808.04	66 252.88	71 905.72
单位活期存款	32 414.60	36 905.16	34 532.62	42 868.74
单位定期存款	32 066.63	29 901.66	31 719.24	29 036.14
个人存款	1.46	1.21	1.02	0.8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233.40	1 230.68	1 114.09	1 680.03
可转让存款	764.06	867.37	647.88	1 260.55
其他存款	469.34	363.31	466.20	419.48
其他负债	13.98	22.46	19.26	23.02
对中央银行负债	299.04	266.61	247.63	206.1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29.40	610.39	441.24	471.8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97.53	213.58	196.90	279.6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8.38	160.66	143.38	172.14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7 527.79	7 659.70	7 526.23	7 675.10
其他负债	7 034.87	7 021.58	7 311.36	7 268.55
总负债	81 318.69	83 833.03	83 109.59	89 510.00

2023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	2 814 566.31	2 873 023.83	2 896 659.11	2 922 713.33
货币（M ₁ ）	678 059.63	695 595.48	678 443.65	680 542.52
流通中货币（M ₀ ）	105 591.30	105 419.20	109 253.22	113 444.64
单位活期存款	572 468.33	590 176.28	569 190.43	567 097.87
准货币	2 136 506.68	2 177 428.35	2 218 215.45	2 242 170.81
单位定期存款	498 890.82	507 502.51	526 043.56	520 995.50
个人存款	1 311 044.43	1 331 168.72	1 356 228.42	1 378 566.94
其他存款	326 571.43	338 757.12	335 943.48	342 608.37

注：自2022年12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2023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	12.7	11.3	10.3	9.7
货币（M ₁ ）	5.1	3.1	2.1	1.3
流通中货币（M ₀ ）	11.0	9.8	10.7	8.3
单位活期存款	4.1	2.0	0.6	0.0
准货币	15.3	14.2	13.1	12.5
单位定期存款	13.2	11.0	10.1	12.8
个人存款	18.0	17.2	16.4	13.8
其他存款	8.5	8.0	5.3	7.4

注：自2022年12月起，“流通中货币”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0元	98 258.52	106 552.59
50元	3 593.04	3 659.85
20元	1 964.90	2 046.88
10元	2 699.14	2 799.14
5元	1 109.82	1 152.92
2元	38.76	38.74
纸1元	790.27	799.43
纸5角	152.74	153.00
纸2角	20.71	20.70
纸1角	70.73	70.67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663.96	673.31
硬5角	266.23	272.77
硬1角	147.67	149.85
硬5分	6.96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6	3.57
合计	109 799.07	118 412.45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
1月 5 日	2023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1.2
4月 7 日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黄山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5	1.2
4月 7 日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5	1.2
8月 29 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0.8
8月 29 日	大熊猫国家公园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10	0.8
11月 28 日	中国京剧艺术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5	0.6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贵金属纪念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一	2023 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1	精制金币	圆形	5 克	5 000	健康
		2	精制银币	圆形	100 克	10 000	长寿
		3	精制金币	如意形	5 克	10 000	生儿
		4	精制银币	如意形	30 克	20 000	育女 2023 年
		5	精制金币	心形	3 克	20 000	美好 5 月
		6	精制银币	心形	30 克	50 000	爱情
		7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10 000	吉祥
		8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40 000	幸福
二	中国书法艺术（草书）金银纪念币	9	精制金币	圆形	8 克	5 000	
		10	精制银币	长方形	150 克	5 000	2023 年 6 月
		11-13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3×10 000	
三	国家宝藏（文明曙光）金银纪念币	14	精制金币	圆形	15 克	5 000	
		15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10 000	2023 年 7 月
		16-18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20 000	
四	中国国家公园（三江源）金银纪念币	19	精制金币	圆形	3 克	10 000	
		20	精制银币	圆形	30 克	60 000	2023 年 8 月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五	中国国家公园(大 熊猫)金银纪念币	21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0 000	2023年8月
		22	精制银币	圆形	30克	60 000	
六	中华传统瑞兽金银 纪念币	23-26	精制金币	圆形	2克	4×30 000	2023年9月
		27-30	精制银币	圆形	15克	4×80 000	
七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 (千里江山图)金 银纪念币	31	精制金币	圆形	50克	1 000	2023年10月
		32	精制银币	长方形	500克	2 000	
		33-35	精制银币	圆形	60克	3×8 000	
八	2024版熊猫贵金属 纪念币	36	普制金币	圆形	30克	1 000 000	2023年10月
		37	普制金币	圆形	15克	200 000	
		38	普制金币	圆形	8克	200 000	
		39	普制金币	圆形	3克	500 000	
		40	普制金币	圆形	1克	500 000	
		41	普制银币	圆形	30克	10 000 000	
		42	精制金币	圆形	1公斤	1 000	
		43	精制金币	圆形	150克	10 000	
		44	精制金币	圆形	100克	20 000	
		45	精制金币	圆形	50克	30 000	
九	2024中国甲辰(龙) 年贵金属纪念币	46	精制银币	圆形	1公斤	10 000	2023年11月
		47	精制银币	圆形	150克	30 000	
		48	精制铂币	圆形	30克	5 000	
		49	精制铂币	圆形	3克	30 000	
		50	精制金币	圆形	10公斤	18	
		51	精制金币	圆形	2公斤	50	
		52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公斤	118	
		53	精制金币	圆形	500克	500	
		54	精制金币	圆形	150克	1 000	
		55	精制金币	梅花形	15克	8 000	
		56	精制金币	圆形	3克	150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种	质量 / 材质	形状	重量	最大发行量 (枚)	发行时间
+	2024 年贺岁金银纪念币	57	精制银币	圆形	1 公斤	5 000	2023 年 11 月
		58	精制银币	圆形	150 克	8 000	
		59	精制银币	梅花形	30 克	60 000	
		60	精制银币	圆形	15 克	300 000	
		61	精制铂币	圆形	15 克	10 000	2023 年 12 月
		62	普制金币	圆形	1 克	100 000	
+	2024 年贺岁金银纪念币	63	普制银币	菱形	8 克	1 500 000	2023 年 12 月

附录一：统计资料

非现金支付工具结构统计（2023 年度）

业务类别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13.37	1 033.80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020	0.01
	转账银行汇票	13.37	1 033.79
	商业汇票	2 924.27	306 105.9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56.63	35 573.99
	银行承兑汇票	2 667.64	270 531.98
	银行本票	14.23	2 306.83
	其中：现金本票	0.0042	0.27
	转账本票	14.23	2 306.56
	支票	6 402.57	663 212.97
银行卡	其中：现金支票	2 287.09	19 762.73
	转账支票	4 115.48	643 450.24
	其中：单位支票	6 380.94	662 939.92
	个人支票	21.63	273.04
	合计	9 354.44	972 659.56
	存现	487 820.29	367 592.43
	取现	626 837.74	347 572.48
	其中：ATM 取现	438 861.95	120 731.17
	消费	30 744 118.24	1 359 988.02
	转账	21 249 929.80	8 775 532.16
结算方式	合计	53 108 706.07	10 850 685.10
	贷记转账	1 102 474.96	39 488 901.21
	直接借记	38 324.91	1 156 896.52
	托收承付	17.59	7 801.14
	国内信用证	12.22	36 081.21
	合计	1 140 829.68	40 689 680.08

注：自 2015 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删除。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2023 年度)

系统名称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3.82	8 480.95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46.14	185.8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亿笔, 万亿元)	169.80	300.9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万笔, 万亿元)	513.47	18.68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 (亿笔, 万亿元)	215.92	2 168.89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亿笔, 万亿元)	3 099.46	279.53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万笔, 万亿元)	4 037.04	3.78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亿笔, 万亿元)	30.73	3.1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万笔, 万亿元)	661.33	123.06
网联清算平台 (亿笔, 万亿元)	8 950.55	497.90
合计 (亿笔, 万亿元)	12 516.94	12 062.66

注: ① 根据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 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 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 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银联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② 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 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③ 自 2017 年起,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 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3 年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万户)	10 233.65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万户)	7 195.23
一般存款账户 (万户)	2 518.67
专用存款账户 (万户)	499.28
临时存款账户 (万户)	20.48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亿户)	143.63
合计 (亿户)	144.65

银行卡数量统计

项目 / 年度	2023 年
借记卡	90.20
信用卡 (含借贷合一卡)	7.67
合计	97.87

利率

2023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6月20日	8月21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35	0.35	0.35	0.35
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SLF)				
隔夜	2.85	2.75 [*]	2.65 [*]	2.65
7天	3.00	2.90 [*]	2.80 [*]	2.80
1个月	3.35	3.25 [*]	3.15 [*]	3.15
支农、支小再贷款				
3个月	1.70	1.70	1.70	1.70
6个月	1.90	1.90	1.90	1.90
1年	2.00	2.00	2.00	2.00
再贴现	2.00	2.00	2.00	2.0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30	1.30
1年	1.50	1.50	1.50	1.50
2年	2.10	2.10	2.10	2.10
3年	2.75	2.75	2.75	2.75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年期	3.65 ^{**}	3.55	3.45	3.45 ^{**}
5年期以上	4.30 ^{**}	4.20	4.20	4.20 ^{**}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				
同业拆借				1.78
质押式债券回购				1.90

注：① * 此处数据调整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13日、8月15日。

② ** 此处数据分别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LPR报价。

③ *** 此处数据为2023年12月加权平均利率。

附录一：统计资料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期限 / 日期	单位 : %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 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 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 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 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 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来未作调整。

2023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月份 / 期限	单位 : %								
	隔夜	1 周	2 周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1 月	1.35	1.93	2.08	2.23	2.36	2.45	2.51	2.56	
2 月	1.88	2.09	2.26	2.22	2.38	2.50	2.58	2.63	
3 月	1.65	2.03	2.25	2.37	2.48	2.57	2.64	2.71	
4 月	1.60	2.05	2.19	2.32	2.42	2.51	2.59	2.65	
5 月	1.37	1.87	1.95	2.17	2.30	2.41	2.48	2.52	
6 月	1.46	1.89	1.99	2.05	2.15	2.25	2.33	2.39	
7 月	1.36	1.82	1.89	2.07	2.12	2.21	2.30	2.35	
8 月	1.64	1.86	1.89	1.92	2.05	2.15	2.23	2.29	
9 月	1.77	1.91	2.28	2.08	2.17	2.24	2.31	2.36	
10 月	1.78	1.92	2.18	2.25	2.34	2.41	2.45	2.49	
11 月	1.77	1.94	2.32	2.24	2.45	2.51	2.53	2.56	
12 月	1.62	1.81	2.38	2.43	2.57	2.60	2.60	2.62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算术平均数。

金融市场统计

2023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329 859	411 079	375 999	312 699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3 530 608	4 433 585	4 747 652	4 030 415
期末 Shibor 隔夜利率 (%)	1.84	1.48	2.16	1.75
期末 Shibor7 天利率 (%)	2.22	2.06	2.20	1.87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1.70	1.57	1.87	1.78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1.85	1.67	1.96	1.90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60 196	66 363	87 548	102 762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167 603	163 652	169 591	173 018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38 881	50 502	66 548	82 259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55 949	54 820	56 847	61 861

2023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163 625	179 653	184 591	180 394
政府债券	40 648	46 231	58 058	59 273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87 039	97 179	89 017	91 182
其中：同业存单	60 186	67 921	62 025	67 683
公司信用类债券	35 742	35 729	37 044	29 691
国际机构债券	196	513	473	248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1 473 009	1 500 851	1 536 951	1 576 740
政府债券	623 034	639 673	665 646	702 779
中央银行票据	150	150	150	150
金融债券	521 170	533 942	543 228	550 899
其中：同业存单	140 904	143 653	146 003	147 807
公司信用类债券	326 952	325 301	325 876	320 908
国际机构债券	1 703	1 786	2 052	2 004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103.3	104.2	104.1	104.7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年期, %)	2.23	1.87	2.17	2.08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年期, %)	2.85	2.64	2.68	2.56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2 624	2 496	2 238	1 812
成交金额 (亿元)	519 805	594 817	511 858	495 630
期末总股本 (亿股)	73 850	74 821	74 971	75 489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848 855	832 615	801 620	773 131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4 959	5 031	5 076	5 107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 年 12 月 19 日 =100)	3 273	3 202	3 110	2 975
深证成分指数 (1994 年 7 月 20 日 =1 000)	11 726	11 027	10 110	9 525

2023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10 504	10 767	11 007	11 310
总规模 (亿元)	244 971	254 847	256 783	260 737
总资产净值 (亿元)	266 780	273 457	271 465	272 297
成交额 (亿元)	65 104	66 947	74 886	70 261

2023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149 447	197 519	219 384	171 521
成交金额 (亿元)	1 207 339	1 409 891	1 628 974	1 429 489
期末持仓量 (万手)	3 651	4 191	3 524	3 355
交割量 (手)	694 495	513 583	610 783	556 168

2023 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19 457	12 597	10 473	8 720
财产险	3 595	3 612	3 206	3 195
人身险	15 862	8 986	7 267	5 525
赔款、给付 (亿元)	4 932	4 219	4 642	5 091
财产险	1 979	2 124	2 369	2 699
人身险	2 953	2 095	2 272	2 392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283 664	291 998	295 889	299 573
其中: 银行存款	28 450	28 967	27 484	27 243
投资	231 756	239 255	244 296	249 495

2023 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 成交金额 (亿元)	3 547	3 040	3 478	3 887
Au (T+D) 成交金额 (亿元)	3 893	5 031	5 306	3 518
Ag (T+D) 成交金额 (亿元)	2 200	2 158	2 128	1 854
期末 Au99.99 收盘价 (元/克)	441	448	447	480
期末 Au (T+D) 收盘价 (元/克)	439	449	446	480
期末 Ag (T+D) 收盘价 (元/千克)	5 298	5 418	5 785	5 973

国库与国债统计

2023 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一期	3.10-3.19	3	3.00	136.87
	二期	3.10-3.19	5	3.12	143.94
	三期	5.10-5.19	3	2.95	75.73
	四期	5.10-5.19	5	3.07	99.01
	五期	9.10-9.19	3	2.85	99.97
	六期	9.10-9.19	5	2.97	99.98
	七期	11.10-11.19	3	2.63	99.94
	八期	11.10-11.19	5	2.75	99.94
	小计				855.38
	一期	4.10-4.19	3	3.00	190.00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二期	4.10-4.19	5	3.12	190.00
	三期	6.10-6.19	3	2.95	190.00
	四期	6.10-6.19	5	3.07	190.00
	五期	7.10-7.19	3	2.85	180.16
	六期	7.10-7.19	5	2.97	190.00
	七期	8.10-8.19	3	2.85	190.00
	八期	8.10-8.19	5	2.97	190.00
	九期	10.10-10.19	3	2.63	190.00
	十期	10.10-10.19	5	2.75	190.00
	小计				1 890.16
合计					2 745.54

202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2023.02.23	2023年第1期	500	2.80	1个月	1.07
2023.03.22	2023年第2期	900	2.70	1个月	1.86
2023.04.19	2023年第3期	500	2.76	1个月	1.06
2023.05.23	2023年第4期	500	2.75	1个月	1.05
2023.07.24	2023年第5期	600	2.00	1个月	0.92
2023.08.24	2023年第6期	500	2.00	1个月	0.77
2023.09.18	2023年第7期	500	2.50	1个月	0.96
2023.10.24	2023年第8期	500	2.50	1个月	0.96
2023.11.22	2023年第9期	900	2.50	1个月	1.73
2023.12.25	2023年第10期	1 800	2.91	1个月	4.02
合计		7 200			14.40

202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2023.03.23	2023年第1期	500	2.80	1个月	1.07
2023.04.19	2023年第2期	900	2.70	1个月	1.86
2023.05.17	2023年第3期	500	2.76	1个月	1.06
2023.06.20	2023年第4期	500	2.75	1个月	1.05
2023.08.21	2023年第5期	600	2.00	1个月	0.92
2023.09.21	2023年第6期	500	2.00	1个月	0.77
2023.10.16	2023年第7期	500	2.50	1个月	0.96
2023.11.21	2023年第8期	500	2.50	1个月	0.96
2023.12.20	2023年第9期	900	2.50	1个月	1.73
合计		5 400			10.38

2023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单位：亿元，期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北京市	3	900.00	2	600.00	300.00	0.56
天津市	5	690.00	4	590.00	100.00	0.56
河北省	2	200.00	2	200.00	0.00	0.82

附录一：统计资料

续表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实现利息收入
山西省	13	2 174.80	14	2 274.80	200.00	7.32
内蒙古自治区	3	250.00	3	250.00	0.00	1.05
辽宁省	1	50.00	2	90.00	0.00	0.56
吉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15	980.00	15	980.00	100.00	1.53
上海市	10	6 760.00	10	6 060.00	2 400.00	32.69
江苏省	5	1 730.00	5	1 630.00	730.00	14.86
浙江省	15	5 700.00	16	5 590.00	1 200.00	21.23
安徽省	4	800.00	4	750.00	200.00	2.81
福建省	7	290.00	7	290.00	50.00	1.25
江西省	6	1 240.00	5	1 180.00	580.00	8.19
山东省	3	400.00	3	400.00	0.00	2.26
河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湖北省	6	2 500.00	6	2 500.00	300.00	8.04
湖南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广东省	0	0.00	0	0.00	0.00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480.00	5	480.00	0.00	0.53
四川省	1	150.00	1	150.00	0.00	1.51
重庆市	10	1 320.00	10	1 370.00	350.00	8.51
贵州省	0	0.00	0	0.00	0.00	0.00
云南省	8	1 250.00	8	1 250.00	0.00	1.15
西藏自治区	1	270.00	0	0.00	270.00	0.00
陕西省	14	1 200.00	13	1 100.00	100.00	2.15
甘肃省	7	440.00	6	390.00	50.00	1.30
青海省	11	320.00	8	200.00	120.00	0.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	530.00	15	480.00	170.00	2.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0.00	0	0.00	0.00	0.00
青岛市	6	340.00	6	340.00	0.00	0.44
大连市	1	10.00	1	10.00	0.00	0.04
宁波市	8	1 800.00	8	1 750.00	450.00	6.56
海南省	3	120.00	3	120.00	0.00	0.25
深圳市	10	2 000.00	13	2 600.00	1 200.00	28.79
厦门市	0	0.00	0	0.00	0.00	0.00
合计	201	34 894.80	195	33 624.80	8 870.00	158.10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	涨跌点数
2021	美元	6.3757	-1 492
	港元	0.8176	-240
	100 日元	5.5415	-7 821
2022	欧元	7.2197	-8 053
	美元	6.9646	5 889
	港元	0.8933	757
2023	100 日元	5.2358	-3 057
	欧元	7.4229	2 032
	美元	7.0827	1 181
	港元	0.9062	129.5
	100 日元	5.0213	-2 145
	欧元	7.8592	4 363

2023 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 SDR)						
外汇储备	31 838.72	23 667.85	31 929.98	24 006.17	31 150.70	23 689.17	32 379.77	24 133.94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9.15	81.14	97.01	72.94	95.88	72.91	97.47	72.65
特别提款权	524.69	390.04	521.14	391.81	523.40	398.03	535.96	399.47
黄金	1 316.53	978.66	1 299.34	976.89	1 317.88	1 002.21	1 482.26	1 104.79
6 650 万盎司 6 650 万盎司 6 795 万盎司 6 795 万盎司 7 046 万盎司 7 046 万盎司 7 187 万盎司 7 187 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0.92	0.68	1.05	0.79	-3.22	-2.45	1.45	1.08
合计	33 790.02	25 118.37	33 848.53	25 448.60	33 084.65	25 159.87	34 496.91	25 711.93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经常账户	2 530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317
贷方	37 887	贷方	110
借方	-35 357	借方	-427
1.A 货物和服务	3 861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3
贷方	35 112	贷方	581
借方	-31 252	借方	-388
1.A.a 货物	5 939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380
贷方	31 792	贷方	982
借方	-25 853	借方	-602
1.A.b 服务	-2 078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6
贷方	3 321	贷方	14
借方	-5 399	借方	-40
1.A.b.1 加工服务	120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5
贷方	130	贷方	15
借方	-10	借方	-30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41	1.B 初次收入	-1 482
贷方	100	贷方	2 400
借方	-59	借方	-3 882
1.A.b.3 运输	-731	1.B.1 雇员报酬	72
贷方	870	贷方	226
借方	-1 601	借方	-154
1.A.b.4 旅行	-1 717	1.B.2 投资收益	-1 590
贷方	248	贷方	2 128
借方	-1 965	借方	-3 718
1.A.b.5 建设	79	1.B.3 其他初次收入	35
贷方	158	贷方	45
借方	-78	借方	-10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92	1.C 二次收入	152
贷方	69	贷方	375
借方	-162	借方	-223
1.A.b.7 金融服务	7	1.C.1 个人转移	17
贷方	44	贷方	65
借方	-37	借方	-48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C.2 其他二次收入	135	2.2.1.2 证券投资	-632
贷方	310	2.2.1.2.1 资产	-773
借方	-175	2.2.1.2.1.1 股权	-552
2. 资本和金融账户	-2 151	2.2.1.2.1.2 债券	-221
2.1 资本账户	-3	2.2.1.2.2 负债	141
贷方	2	2.2.1.2.2.1 股权	74
借方	-5	2.2.1.2.2.2 债券	66
2.2 金融账户	-2 148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75
资产	-2 282	2.2.1.3.1 资产	-49
负债	134	2.2.1.3.2 负债	-27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2 099	2.2.1.4 其他投资	34
资产	-2 234	2.2.1.4.1 资产	441
负债	134	2.2.1.4.1.1 其他股权	-2
2.2.1.1 直接投资	-1 426	2.2.1.4.1.2 货币和存款	249
2.2.1.1.1 资产	-1 853	2.2.1.4.1.3 贷款	373
2.2.1.1.1.1 股权	-1 109	2.2.1.4.1.4 保险和养老金	-26
2.2.1.1.1.2 关联企业债务	-744	2.2.1.4.1.5 贸易信贷	-106
2.2.1.1.1.a 金融部门	-210	2.2.1.4.1.6 其他	-46
2.2.1.1.1.a 股权	-191	2.2.1.4.2 负债	-407
2.2.1.1.1.2.a 关联企业债务	-18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1.1.b 非金融部门	-1 643	2.2.1.4.2.2 货币和存款	-178
2.2.1.1.1.b 股权	-917	2.2.1.4.2.3 贷款	-292
2.2.1.1.1.2.b 关联企业债务	-726	2.2.1.4.2.4 保险和养老金	0
2.2.1.1.2 负债	427	2.2.1.4.2.5 贸易信贷	-236
2.2.1.1.2.1 股权	717	2.2.1.4.2.6 其他	299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289	2.2.1.4.2.7 特别提款权	0
2.2.1.1.2.a 金融部门	17	2.2.2 储备资产	-48
2.2.1.1.2.a 股权	39	2.2.2.1 货币黄金	0
2.2.1.1.2.2.a 关联企业债务	-22	2.2.2.2 特别提款权	-24
2.2.1.1.2.b 非金融部门	410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1
2.2.1.1.2.b 股权	678	2.2.2.4 外汇储备	-35
2.2.1.1.2.2.b 关联企业债务	-267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379

注: ① 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编制。

② “贷方”按正值列示, “借方”按负值列示, 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③ 金融账户下, 对外金融资产的净增加用负值列示, 净减少用正值列示。对外负债的净增加用正值列示, 净减少用负值列示。

④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附录一：统计资料

2023年末中国按部门划分的外债总额头寸

项目	2023年末(亿元人民币)	2023年末(亿美元)
广义政府	30 775	4 345
短期	2 870	405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2 870	405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27 905	3 940
SDR分配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24 084	3 400
贷款	3 821	54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中央银行	7 593	1 072
短期	2 138	302
货币与存款	1 041	147
债务证券	1 097	155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长期	5 454	770
SDR分配	3 441	486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2 014	284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71 487	10 093
短期	55 617	7 853

续表

项目	2023年末(亿元人民币)	2023年末(亿美元)
货币与存款	33 390	4 714
债务证券	6 110	863
贷款	15 681	2 214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436	62
长期	15 870	2 24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2 890	1 820
贷款	2 890	40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90	13
其他部门	42 548	6 007
短期	30 557	4 314
货币与存款	22	3
债务证券	146	21
贷款	1 181	16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7 216	3 843
其他债务负债	1 992	281
长期	11 991	1 693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5 881	830
贷款	2 884	40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485	68
其他债务负债	2 742	387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20 949	2 958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1 741	1 658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 328	187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7 880	1 113
外债总额头寸	173 352	24 475

注：① 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

② 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附录一：统计资料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19	60 374	42 440	17 934	136 328	7 575	20 253	108 500	196 702
2020	67 674	47 850	19 824	216 200	10 534	27 613	178 053	283 874
2021	79 477	57 747	21 729	286 591	16 419	41 595	228 577	366 068
2022	105 172	79 245	25 927	316 253	1 313	3 649	311 291	421 460
2023	140 286	106 916	33 370	382 809	26 038	49 933	306 838	523 095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月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6
股票	36 389.11	35 215.67	34 905.38	34 379.95	32 113.31	33 295.89
债券	33 509.62	32 701.92	32 717.00	32 295.52	32 461.33	33 341.22
贷款	11 998.37	12 134.78	12 805.76	12 519.35	12 689.22	12 716.00
存款	17 567.15	17 918.53	18 329.32	17 396.42	18 452.14	18 268.86
项目 / 年月	2023-07	2023-08	2023-09	2023-10	2023-11	2023-12
股票	35 097.34	31 967.41	30 930.79	29 058.04	28 653.46	27 896.93
债券	32 977.86	32 359.81	32 512.52	32 887.38	35 377.83	37 168.55
贷款	12 518.17	12 154.11	11 761.46	12 095.43	11 761.84	11 532.04
存款	18 192.62	18 375.88	18 246.78	18 324.77	18 001.10	17 100.74

2022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

单位:亿元

交易项目	部门	住户		非金融企业		广义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89 221		-99 320		-83 706		21 619	
资金运用合计		237 608		70 805		12 504		387 537	
资金来源合计			48 387		170 125		96 210		365 918
通货		12 232		1 237		275			13 745
存款		188 871		51 633	-4	11 481		11 792	260 776
活期存款		41 086		707		-4 880			36 913
定期存款		143 917		50 379		16 710			211 006
财政存款						-586			-586
外汇存款		617		-168	-4	-93		-108	-4 089
其他存款		3 251		715		330		11 900	17 533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3		16		1		8	42
贷款		48 638		148 723		16 336		211 923	868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6 609		55 964				72 573	
中长期贷款		30 566		98 681				129 247	
外汇贷款		16		-4 583		220		-7 015	-42
委托贷款		3 229		137		176		3 509	-39
其他贷款		-1 783		-1 475		15 939		13 609	948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411	-3 411			-3 411	-3 411
保险准备金		31 673		1 566		11 972			21 267
金融机构往来								9 573	13 467
存款准备金								14 529	15 106
债券		-930		-30	11 552	-628	71 860	129 767	33 696
政府债券		-1 171		10		-106	71 860	72 643	
金融债券		24		-100		-168		44 100	33 696
中央银行债券								28	
企业债券		216		60	11 552	-354		12 996	
股票		4 192		8 260	12 301	273		2 321	1 845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6 099		7 676		579		3 765	19 348
库存现金								68	-33
中央银行贷款								5 606	5 606
其他(净)		-4 543	-251	-3 232	-4 360	524	223	-10 547	-13 470
直接投资				8 143	11 899			2 452	857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1 054	-2 579		-4 180	2 969	-3 790
国际储备资产								6 723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3 996				

附录一：统计资料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27 814		-27 814		0	
708 455	680 641	-5 065	22 749	703 390	703 390
13 744	13 745	1		13 745	13 745
263 776	260 772	-2 558	446	261 218	261 218
36 913	36 913			36 913	36 913
211 006	211 006			211 006	211 006
-586	-586			-586	-586
248	-4 093	-3 895	446	-3 647	-3 647
16 196	17 533	1 337		17 533	17 533
39	42	3		42	42
211 923	214 564	-1 299	-3 941	210 623	210 623
72 573	72 573			72 573	72 573
129 247	129 247			129 247	129 247
-7 015	-4 388	-1 299	-3 927	-8 314	-8 314
3 509	3 503		6	3 509	3 509
13 609	13 629		-20	13 609	13 609
-6 822	-6 822			-6 822	-6 822
33 239	33 239			33 239	33 239
9 573	13 467	-2 157	-6 051	7 416	7 416
14 529	15 106	577		15 106	15 106
128 180	117 109	-1 315	9 756	126 865	126 865
71 376	71 860	3 222	2 738	74 598	74 598
43 856	33 696	-3 959	6 201	39 897	39 897
28			28	28	28
12 919	11 552	-578	789	12 341	12 341
15 045	14 146	2 309	3 208	17 354	17 354
18 119	19 348	1 229		19 348	19 348
68	-33		101	68	68
5 606	5 606			5 606	5 606
-17 798	-17 858	-63	-3	-17 861	-17 861
10 595	12 756	12 756	10 595	23 352	23 352
1 915	-10 550	-10 550	1 915	-8 634	-8 634
6 723			6 723	6 723	6 723
	-3 996	-3 996		-3 996	-3 996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广义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置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广义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机构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存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存款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①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 现在还无法统计人民币在国外流通的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③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22 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资金流量总规模稳定增长，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加大，资金流量总规模稳定增长。全年资金流量总规模^①为 70.3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 068 亿元。其中，前三季度资金流量总规模 63.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7 万亿元；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资金流量缓增，当季资金流量总规模为 6.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7.5 万亿元。

全年资金流量总规模占名义 GDP 的 58.1%，比上年低 3.2 个百分点，分别比新冠疫情前的 2018 年和 2019 年高 18.9 个和 12.7 个百分点，资金流量总规模与经济发展需求基本匹配，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融资比上年多增，实体经济获得较多资金支持。全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权融资 31.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2 万亿元。从融资方式看，间接融资比上年多增，直接融资占比有所下降。全年新增间接融资 21.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9 万亿元，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融资额的 67.2%，比上年提高 6.8 个百分点；新增直接融资 10.4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4 万亿元，占比为 33.1%，比上年降低 9.3 个百分点。

国内非金融部门金融资产比上年多增。全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32.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6 万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存款资产新增较多。全年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26.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 万亿元，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的比重为 82.8%，比上年提高 25.4 个百分点。保险类资产新增 3.3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8 806 亿元。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债券和股权类资产大幅少增，债券类资产减少 15 87 亿元，比上年多减 2 422 亿元（上年新增 834 亿元）；股权类资产新增 2.7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4 万亿元。

住户部门新增融资少增幅度逐季收窄，居民负债意愿边际好转

全年住户部门新增融资 4.8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6 万亿元。分季度看，第一、二、三、四季度住户部门融资分别新增 1.4 万亿元、9 278 亿元、1.3 万亿元、1.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少增 1.3 万亿元、1.2 万亿元、5 953 亿元、4 706 亿元。从融资结构看，经营贷款小幅多增，消费贷款继续少增。金融体系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有效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年个人经营性贷款新增 2.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93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新增 4 779 亿元，比上年少增 3.4 万亿元；不含住房贷款的

^① 资金流量总规模指住户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广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和国外部门资金运用（或资金来源）的合计。



个人消费贷款新增 6 755 亿元，比上年少增 7 648 亿元。

住户部门金融资产新增较多，低风险资产配置明显增加。全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23.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4.1 万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一是通货和存款类资产增加较多，住户部门新增通货和存款类资产 20.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8.9 万亿元，占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 84.6%，较上年提高 27.8 个百分点。二是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居民风险偏好有所降低，股权类资产配置明显减少。住户部门新增股权类资产 1 万亿元，同比少增 1 万亿元。

住户部门资金净盈余继续扩大，全年住户部门储蓄—投资盈余为 18.9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7.7 万亿元。

企业部门融资大幅增加，金融资产比上年少增，储蓄投资缺口继续扩大，企业生产投资意愿有所好转

2022 年，企业部门新增融资 17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多增 4 万亿元。从融资工具结构看，一是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贷款融资大幅多增。企业部门新增贷款融资 14.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5.8 万亿元，占企业部门新增融资的 87.4%，较上年提高 17.9 个百分点。其中，企业部门中长期贷款新增 9.9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2 万亿元。2022 年，在债券发行利率上行的同时，贷款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全年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17%，比上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推动企业信贷需求上升，贷款融资占比相对提高。二是企业债券和股票融资少增，企业部门债券和股票融资新增额分别为 1.2 万亿元、1.2 万亿元，

分别比上年少增 1.2 万亿元、3 385 亿元。

企业部门金融资产比上年少增，通货和存款类资产仍然多增。全年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7.1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9 万亿元。其中，通货和存款类资产新增 5.3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 940 亿元。股权类资产新增 1.6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3 万亿元。债券类资产减少 30 亿元，比上年少减 1 403 亿元。

企业部门储蓄—投资缺口显著扩大，且首次超过疫情前规模，反映出企业部门生产投资意愿有所好转。企业部门储蓄—投资缺口为 9.9 万亿元，比上年扩大 5.9 万亿元，比 2019 年扩大 3.9 万亿元。

政府部门融资快速增长，金融资产增长放缓，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2022 年，政府部门新增融资 9.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 679 亿元。为支持国民经济回稳向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带动政府部门融资快速增长。其中，债券融资新增 7.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7 亿元；贷款新增 1.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1 万亿元；保险准备金新增 1.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 501 亿元。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1.3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6 020 亿元。从金融资产结构看，政府部门新增存款资产 1.1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 009 亿元；债券资产减少 628 亿元，比上年多减 2 895 亿元（上年新增 2 267 亿元）；新增股权类资产 853 亿元，比上年少增 914 亿元。

政府部门储蓄—投资缺口扩大，财政收支平

衡压力加大。政府部门储蓄—投资缺口 8.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扩大 1.4 万亿元。

金融体系流动性充裕，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

金融机构部门资金来源增加较多，流动性较为充裕。2022 年，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 36.6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 万亿元。从融资结构看，存款和存款准备金增加较多，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比上年少增。新增存款 26.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5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的 71.3%，比上年提高 17.7 个百分点，低成本的存款资金增加较多，为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和进一步推动降低贷款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新增存款准备金 1.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5 万亿元（上年减少 9 695 亿元）。新增金融债券 3.4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3 万亿元；新增证券投资基金 1.9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7 万亿元。

贷款资产显著增加，推动金融机构部门金融资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38.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4 万亿元。其中，新增贷款资产 21.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3.6 万亿元；新增债券资产 13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2.9 万亿元，其中金融债券比上年少增 2.2 万亿元；新增存款资产 1.2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1 万亿元，其中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比上年少增 1.4 万亿元；新

增中央银行贷款 5 606 亿元，比上年多增 1.4 万亿元（上年减少 7 911 亿元）。

从资金分部门投向看，金融机构部门投向实体经济的资产占比提高。2022 年，金融机构部门投向国内非金融部门的资产新增 29.1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2.9 万亿元，占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的 75.2%，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部门内部交易资产新增 8.4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 362 亿元。金融机构部门对国外部门资产新增 1.2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1.5 万亿元。

跨境资金流动规模有所收缩，但直接投资仍保持净流入态势

2022 年，全球通胀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加快紧缩，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国际金融市场大幅震荡，受此影响，我国跨境资金流动规模有所收缩。

我国对外融资（我国利用国外资金）减少 5 065 亿元，比上年多减 3.7 万亿元（上年增加 3.2 万亿元）。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我国资金）新增 2.3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 万亿元。其中，股票投资新增 3 208 亿元，比上年少增 2 315 亿元；外汇储备增加 6 723 亿元，比上年少增 5 441 亿元。全年我国对外净金融资产^①新增 2.8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7 505 亿元。

① 对外净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 – 对国外部门新增融资额。

附录二：2023年大事记

一月

- | | |
|------|--|
| 4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3 年工作会议。 |
| 6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
| 7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接受新华社访谈。 |
| 10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召开主要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 |
| 18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到国家外汇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调研慰问。 |
| 30 日 |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考察，主持召开座谈会。 |

二月

- | | |
|------|---|
| 3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召开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会议。 |
| 4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启动仪式并发表讲话。 |
| 9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11 日 | ◆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
| 16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

二月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度厅局级单位“一把手”述责述廉暨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三月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证监会主席雷添良、行政总裁梁凤仪。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贝宁财政部部长瓦达尼。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

四月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ACS 升级换版工作的通知》，明确 ACS 升级换版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提高升级换版效率，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 2023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并发表讲话。

四月

-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工作。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例会。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
- 20—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阶段读书班。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

五月

- 15 日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正式上线运行。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联合举办“互换通”上线仪式。
- 18 日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CFXC）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卢森堡财政部部长白友莉。
- 23—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阶段读书班。

六月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赴上海调研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六月

- 15—1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阶段读书班。
- 16 日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 2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郭树清主持召开金融系统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交流金融系统审计整改有关工作。
- 27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 28 日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季度例会。
中国人民银行在 7 省（市）分行、16 家银行机构试点上线金融机构对账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化集中对账服务，解决对账标准不统一、自动化程度低、查找对账不符、耗时长等问题。
- 29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郭树清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为题，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七月

- 1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中央决定：潘功胜同志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免去郭树清同志的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职务、易纲同志的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务。
- 3 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会见韩国央行行长李昌镛。

七月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会见奥地利央行行长霍尔兹曼。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会见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会见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会见由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率领的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25 上调至 1.5。
-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国家外汇局党组书记、局长潘功胜在日本横滨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 28 届行长会。

八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国家外汇局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主持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及地（市）分行挂牌。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加挂国家外汇局分局牌子，各省、自治区分行加挂分行营业管理部牌子。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电视会议。

八月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会见南非储备银行行长康亚戈。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 30 日 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全国工商联召开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

九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会议。
- 9—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办的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并当选为 BIS 董事。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 6% 下调至 4%。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外资金融机构和外资企业座谈会。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简化开户单位账务核对和报表报送等事项的通知》。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例会。

九月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埃及中央银行行长哈桑·阿卜杜拉。
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外国金融当局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中秋国庆招待会。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印度尼西亚央行行长佩里·瓦吉约，并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澳门金管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十月

- 12—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出席 2023 年第四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世界银行年会、第 48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会议，期间，分别会见了美联储主席鲍威尔、欧央行行长拉加德、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西班牙第一副首相兼财长卡尔维尼奥、斯里兰卡央行行长维拉辛哈。
-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和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
- 25 日 中美金融工作组以视频方式举行第一次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提升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水平工作动员部署会。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

十一月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国家外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出席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并发表讲话。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部署，研究近期房地产金融、信贷投放、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等重点工作。
- 中国人民银行向万事网联公司核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局局长潘功胜会见柬埔寨国家银行行长谢丝蕾，并签署《在柬埔寨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金融创新与支付系统合作谅解备忘录》。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在香港举行的特别行长会。
- ACS 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外汇开户行系统正式互联互通，办理外汇类准备金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支持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住房租赁基金专项再贷款两类业务 DVP 结算。

十一月

-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召开在港金融机构座谈会。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出席香港金管局与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并发表讲话。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在香港会见阿联酋中央银行行长哈立德·塔米米，双方续签《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人民币/迪拉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签署《关于加强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十二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加快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 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署名文章。
-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第39届全会开幕式。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出席韩国银行北京代表处成立20周年纪念活动，并会见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在塞尔维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经济金融形势专家座谈会。
-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

十二月

- | | |
|------|---|
| 22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 |
| 27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季度例会。 |
| 29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慰问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员。 |

2023 年行领导外事活动一览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月 8 日至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并出席瑞典央行关于央行独立性的国际研讨会。两场会议分别讨论了近期经济金融形势和央行独立性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2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金砖国家财政和央行副手视频会议。会议讨论了金砖国家财金合作全年工作计划。
- 2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视频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学院大型科技公司监管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大型科技公司监管发展、国际监管规则制定等问题。
- 2月 23 日至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国际金融架构、可持续金融、金融部门改革与普惠金融、全球卫生、基础设施投资、国际税收等议题的全年工作安排。
- 3月 17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出席美洲开发银行 2023 年年会。会议期间，张青松与美洲开发银行新任行长伊兰·戈德法恩 (Ilan Goldfajn) 等举行会谈，就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 3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世界银行副行长阿克塞尔·冯·托森伯格 (Axel van Trotsenburg) 一行，就中国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政策重点及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等议题交换意见。
- 3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讨论中国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全球主权债务问题等。
- 4月 12 日至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期间举办的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副行长宣昌能陪同参加。会议讨论了促进全球经济复苏、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发展可持续金融、提升金融部门韧性、促进普惠金融以及国际税收等议题。
- 4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围绕全球经济与多边合作以及金砖国家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 4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宣昌能出席第 47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政策议程等议题。
- 5月 4 日至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张青松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视频会。会议讨论了近期经济金融形势。
- 5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 Gita Gopinath，讨论中国和美国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全球主权债务问题等。
- 5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应约会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副行长乌尔吉特·帕特尔 (Urjit Patel)，就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全球碳减排、亚投行经营状况等议题交换意见。
- 5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 2023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期磋商小范围会谈，与磋商团就中国经济运行情况与前景、银行业风险、房地产市场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5月 16 日至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023 年年会。会议期间，宣昌能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奥蒂尔·雷诺 - 巴索 (Odile Renaud-Basso)、荷兰财政部司库克里斯蒂安·雷柏根 (Christian Rebergen) 等举行会谈，就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附录二：2023年大事记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6月 15 日至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出席三十人小组 (G30) 第 89 届全会，会议讨论了宏观经济展望和金融稳定等议题。
6月 24 日至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近期经济金融形势。
6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会见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气候行动特别顾问塞尔温·哈特 (Selwin Hart)，就绿色金融、气候变化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6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来访的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明娜·穆罕默德 (Amina Mohammed) 一行，就可持续发展、发展融资、气候变化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7月 17 日至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国际金融架构、可持续金融、金融部门改革与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工作成果。
7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西非开发银行行长塞尔日·埃奎 (Serge Ekue) 一行，就股本增资、加强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8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加勒比开发银行行长海基努斯·莱昂 (Hyginus Leon) 一行，就加强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8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参加 G30 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各国面临的长期结构性挑战。
9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讨论全球和中国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全球主权债务问题等。
9月 9 日至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近期经济金融形势。
9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视频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 Pierre-Olivier 和亚太部主任 Krishna，讨论全球和中国经济形势等。
10月 12 日至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度会议期间举办的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副行长宣昌能陪同参加。会议讨论了促进全球经济复苏、完善加密资产监管和加强多边开发银行等领域的工作进展。
10月 13 日至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第 48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议。
10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易纲参加 G30 视频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以及地缘政治问题。
11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美洲开发银行副行长安娜·玛丽亚·伊巴内 (Ana Maria Ibanez)，就加强双方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11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一副总裁 Gita Gopinath，就主权债务重组、中国货币政策立场及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等问题进行交流。



续表

国际组织及多边活动

- 11月11日至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会议讨论了近期经济金融形势。
- 11月26日至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特别行长会以及国际清算银行与香港金管局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会议讨论了亚太地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
- 11月27日至28日 应香港金管局和国际清算银行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应邀出席两家机构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并围绕中国内地数字货币发展情况发表了主旨演讲。
- 11月30日至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易纲出席G30第90届全会，会议讨论了财政与货币政策挑战和中央银行政策框架等议题。
- 12月4日至8日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第39届全会暨工作组会议在海南省三亚市举办，潘功胜行长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全会开幕式并致辞，刘国强副行长出席全会开幕式及相关活动。
- 12月14日至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G20财政与央行副手会议。会议围绕巴西主席国设定的“构建公正的世界和可持续的星球”主题，讨论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发展可持续金融、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基础设施投资、落实国际税收改革等议题的工作计划。

区域外事活动

- 3月28日至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碳中和：困局与破局”分论坛并作主旨演讲，副行长宣昌能还出席“数字时代的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服务”金融圆桌会并作主旨演讲。
- 5月28日至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64届副手会暨第33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MFSC）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转型金融、跨境支付等议题，并听取了MFSC及各工作组进展报告。
- 7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28届行长会。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可持续金融等议题。
- 9月20日至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65届副手会暨第34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MFSC）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金融机构应对气候变化、央行数字货币等议题，并听取了MFSC及各工作组进展报告。
- 12月6日至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区域经济金融形势、区域金融合作等议题。

双边外事活动

- 3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就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安全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4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就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两地金融合作、香港金融安全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4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例会期间应约会见了斯里兰卡央行行长维拉辛哈，双方就中斯金融合作和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附录二：2023年大事记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 4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例会期间会见了日本央行行长植田和男，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经济金融议题交换了意见。
- 4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例会期间会见了印度尼西亚财长英卓华，双方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和双边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4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香港特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就进一步支持内地与香港市场发展与互联互通、深化离岸人民币枢纽的发展以及加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 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德国央行执委巴尔茨，就金融稳定、央行数字货币和中德央行合作等问题进行交流。
- 6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来访的阿根廷经济部长塞尔希奥·马萨（Sergio Massa）与阿根廷央行行长米格尔·佩塞（Miguel Pesce）一行，就经济金融形势、推动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 6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来访的玻利维亚央行行长埃德温·罗哈斯（Edwin Rojas），就经济金融形势、中玻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 7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会见韩国央行行长李昌镛一行。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及中韩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7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了奥地利央行行长霍尔兹曼，就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双边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7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会见来访的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就共同关心的经济金融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见。
- 7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会见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就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国际化、内地房地产市场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宣昌能副行长陪同会见。
- 7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潘功胜会见香港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就内地和香港经济金融形势、加强金融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宣昌能副行长陪同会见。
- 8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视频会见欧央行行长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就中欧经济金融形势和中欧央行合作进行交流。
- 9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视频会见BIS董事会主席、法央行行长德加洛（Francois Villeroy de Galhau），就中法央行合作和BIS治理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 9月22日 中哈合作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简称中哈分委会）中方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与哈方主席、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副行长莫尔达别科娃共同主持了中哈分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就扩大双边本币结算，加强支付服务和银行卡、贸易和项目融资，以及金融监管等领域合作的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广泛共识。
- 9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瑞银集团首席执行官安思杰（Sergio Ermotti）。双方就瑞银与瑞信整合进展及其对瑞银在全球和中国发展战略的影响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 9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Valdis Dombrovskis），就中欧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续表

双边外事活动

9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印度尼西亚央行行长佩里·瓦吉约。两国央行行长在会见期间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就两国经济形势和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10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阿根廷央行行长米格尔·佩塞 (Miguel Pesce)，就加强中阿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10月 25 日	中美金融工作组以视频方式举行第一次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美国财政部助理财长奈曼共同主持。
11月 1 日至 7 日	应香港特区政府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访问香港特区参加“内地贵宾访港计划”，并先后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和“全球金融领袖投资峰会”。
11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柬埔寨国家银行行长谢丝蕾，双方就两国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在柬埔寨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金融创新与支付系统合作谅解备忘录》。
11月 27 日至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香港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特别行长会期间，与汇丰、渣打、中银香港、花旗、工银亚洲、农行香港分行、建银亚洲、农银国际、摩根士丹利、高盛等 10 家在港金融机构召开了座谈会，并会见了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和香港中联办主任郑雁雄。
11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香港出席国际清算银行特别行长会期间会见了阿联酋中央银行行长哈立德·塔米米，就中阿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会见后，双方续签了《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人民币 / 迪拉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互换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 /180 亿阿联酋迪拉姆。双方还签署了《关于加强央行数字货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2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会见智利央行董事罗尔·诺登 (Raul Naudon)，就中国经济形势、加强双方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
12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应邀出席韩国银行北京代表处成立 20 周年纪念活动，并会见韩国银行行长李昌镛，双方就中韩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12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会见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就优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按揭汇款政策、跨境征信合作、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宣昌能副行长陪同会见。

附录三：2023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月1日
2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2号	决定废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银发〔1988〕288号文印发）等11件规章	3月16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号	中国空间站建成金银纪念币	1月5日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号	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巴西人民币清算行	2月16日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3号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黄山、峨眉山－乐山大佛普通纪念币	3月15日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4号	决定废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业务经营范围的通知》（银发〔2000〕160号）等36件规范性文件	3月16日
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联名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2〕6号）等19件文件（目录见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4月6日
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第6号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银发〔2001〕185号），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4月6日
9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第7号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银发〔1993〕356号），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4月18日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4月28日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9号	2023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	4月28日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0号	中国书法艺术（草书）金银纪念币	6月9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1号	国家宝藏（文明曙光）金银纪念币	7月19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2号	三江源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纪念币	8月14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3号	中华传统瑞兽金银纪念币	9月7日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4号	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9月18日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5号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千里江山图)金银纪念币	10月3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6号	熊猫贵金属纪念币	10月17日
1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7号	中国京剧艺术普通纪念币	11月13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8号	中国甲辰(龙)年贵金属纪念币	11月13日
2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9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12月1日
2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0号	授权中国银行金边分行担任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	12月5日
23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22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4〕第31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12月4日
2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1号	金银纪念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	12月8日
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3号	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	12月25日
26	银发〔2023〕32号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2月13日
27	银发〔2023〕41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2月17日
28	银发〔2023〕42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2月17日
29	银发〔2023〕97号	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5月16日
30	银发〔2023〕9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5月16日
31	银发〔2023〕12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6月27日
32	银发〔2023〕14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7月10日
33	银发〔2023〕170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金融支持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8月30日

附录三：2023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续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34	银发〔2023〕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8月31日
35	银发〔2023〕17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31日
36	银发〔2023〕20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10月7日
37	银发〔2023〕23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11月17日
38	银发〔2023〕233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1月22日

附录四：2023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季度（总第100次）例会于4月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国际经济增长放缓，通胀仍处高位，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达国家央行政策紧缩效应显现，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但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要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搞好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全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着力支持扩大内需，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发力支持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政府投资带动民间投资。在国内粮食稳产增产、能源市场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

进有退”，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三项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重要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优化预期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继续加大对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引导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平台企业金融活动常态化监管水平。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附录四：2023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打好宏观政策、扩大需求、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二季度（总第101次）例会于6月28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综合运用政策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延续稳定顺差，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放缓，通胀仍处高位，发达国家央行政策紧缩效应持续显现，国际金融市场波动

加剧。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市场需求稳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但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驱动仍不足。要克服困难、乘势而上，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搞好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全力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切实支持扩大内需，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继续发挥好已投放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作用，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关注物价走势边际变化，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保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的稳定性，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重要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稳定预期，坚决防范汇率大起大落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

务，继续加大对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引导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平台企业金融活动常态化监管水平。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打好宏观政策、扩大需求、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统筹推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三季度（总第 102 次）例会于 9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3 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等政策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放缓，通胀仍处高位，发达国家利率将持续保持高位。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动力增强，但仍面临需求不足等挑战。要持续用力、乘势而上，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搞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加快经济良性循环，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合理增长、节奏平稳，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促进物价低位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落实好调增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深化汇

附录四：2023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单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继续加大对企业和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调降首付比和二套房贷利率下限，推动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落地见效，加大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打好宏观政策、扩大需求、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充分发挥货币信贷

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四季度（总第103次）例会于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放缓，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发达国家利率保持高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动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认为，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提高乘数效应，有效带动激发更多民间投资。促进物价低位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防止形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好存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

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继续加大对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